

2014

# 新生入學手冊

103 學年度臺北校本部日間部

聯考結束後...輕鬆一下，迎接新鮮人的生活!!!

準備當個快樂的新鮮人吧！



實踐大學註冊一組彙編

[www.usc.edu.tw](http://www.usc.edu.tw)  
886-2-25381111



# 【目 錄】

| 項 目                                  | 頁碼                 |
|--------------------------------------|--------------------|
| 壹、 新生入學辦理重要事項時間表                     | <a href="#">01</a> |
| 貳、 新生註冊須知                            | <a href="#">02</a> |
| 一、 註冊流程                              | <a href="#">02</a> |
| (一)一般生【不須辦理就學優待減免或就學貸款者】免到校註冊流程      | <a href="#">02</a> |
| (二)申請就學優待減免學生到校註冊流程                  | <a href="#">03</a> |
| (三)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免到校註冊流程                   | <a href="#">04</a> |
| (四)同時申請就學優待減免及就學貸款學生到校註冊流程           | <a href="#">05</a> |
| 二、 註冊注意事項                            | <a href="#">06</a> |
| 三、 選課相關說明                            | <a href="#">08</a> |
| 四、 就學優待減免及就學貸款                       | <a href="#">10</a> |
| 五、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a href="#">10</a> |
| 六、 新生始業輔導                            | <a href="#">10</a> |
| 七、 住宿申請(限女生)                         | <a href="#">11</a> |
| 八、 新生健檢                              | <a href="#">11</a> |
| 九、 兵役(緩徵 / 儘召)流程                     | <a href="#">12</a> |
| 參、 基本能力「畢業門檻」相關要求及檢核流程圖              | <a href="#">13</a> |
| 附錄一、 就學優待減免申辦說明                      | <a href="#">18</a> |
| 附錄二、 就學貸款辦理程序、備忘錄                    | <a href="#">20</a> |
| 附錄三、 學雜費繳費注意事項及流程說明                  | <a href="#">22</a> |
| 附錄四、 自動提款機、全國繳費網、信用卡繳納學雜費注意事項及操作流程說明 | <a href="#">23</a> |
| 附錄五、 通識課程學分說明                        | <a href="#">27</a> |
| 一、 國文(1)分組科目表                        | <a href="#">28</a> |
| 二、 體育(1)分組科目表                        | <a href="#">29</a> |
| 三、 民主與社會、文化史分組科目表                    | <a href="#">30</a> |
| 四、 英文課程相關資訊                          | <a href="#">31</a> |
| 附錄六、 校務資訊系統操作說明                      | <a href="#">40</a> |
| 附錄七、 交通位置圖及校內地圖                      | <a href="#">44</a> |
| 附錄八、 各行政單位暨各系(所)辦公室電話表               | <a href="#">46</a> |
| 附錄九、 信封封面                            | <a href="#">47</a> |

## 壹、103 學年度臺北校本部日間部新生入學辦理重要事項時間表

| 辦理事項   | 辦理日期  | 辦理地點                         | 承辦單位  |
|--|---|------------------------------|---|
| <a href="#">新生學號查詢</a><br>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手冊第 6 頁   | 103.8.7(四)  | 網路公告                         | 註冊一組：分機 2111  |
| <a href="#">郵寄新生入學資料</a><br>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手冊第 6 頁   | 103.8.7(四)起   | 網路辦理                         | 註冊一組：分機 2111  |
| <a href="#">登錄新生銀行帳戶及郵寄存摺影本</a><br>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手冊第 6 頁  | 103.8.18(一)前  | 網路及<br>通信辦理                  | 出納組：分機 5311~5312  |
| <a href="#">二吋證件照片上傳</a><br>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手冊第 7 頁   | 103.8.21(四)前  | 網路                           | 註冊一組：分機 2111  |
| <a href="#">新生上網確認個人基本資料</a><br>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手冊第 7 頁   | 103.8.18(一)前  | 通信辦理                         | 註冊一組：分機 2111  |
| <a href="#">就學優待減免</a><br>相關規定請詳閱手冊第 10、18-19 頁  | 網路登記日期<br>103.8.13(三)~8.25(一)                               | 網路辦理                         | 生輔一組：分機 3116  |
|  | 到校辦理日期<br>103.9.22(一)~9.26(五)                               | L 棟一樓展示廳                     |   |
| <a href="#">就學貸款</a><br>相關規定請詳閱手冊第 10、20-21 頁<br>(一律以掛號郵寄至生輔一組)  | 網路登記及郵寄資料日期<br>103.8.19(三)~9.4(四)                           | 網路及<br>通信辦理                  | 生輔一組：分機 3116  |
| <a href="#">住宿申請(限女生)</a><br>相關規定請詳閱手冊第 11 頁<br>(一律以限掛郵寄至軍訓室)  | 網路登記及郵寄資料日期<br>103.8.13(三)~8.21(四)                          | 網路及<br>通信辦理                  | 軍訓室：分機 3718   |
|  | 宿舍繳費<br>103.9.22(一)~9.24(三)                                 | 出納組<br>(L 棟 1 樓)             |   |
| <a href="#">網路選課</a><br>* 選課相關說明請詳閱手冊第 8-9 頁<br>* 通識課程：國文(1)、體育(1)，全體大一新生皆需辦理，民主與社會及文化史(部分大一需辦理)請詳閱手冊第 8-9、27-40 頁 | 103.8.25(一)AM10:00 起<br>至 8.28(四)PM16:00 止<br>(24 小時網路即時選課) | 網路選課<br>(請參考本校首頁<br>→重要消息公告) | 博雅學部(通識)：分機 1703<br>體育一室(體育)：分機 3811<br>課務一組：分機 2212~2214 |
| <a href="#">新生始業輔導</a><br>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手冊第 10 頁  | 103.9.16(二)~9.18(四)<br>AM8:00~PM17:00                       | 圖資大樓草坪<br>(報到地點)             | 生輔一組：分機 3110  |
| <a href="#">學分抵免</a><br>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手冊第 8 頁   | 103.9.16(二)AM9:00 起<br>至 9.17(三)AM12:00 止                   | 註冊一組<br>(L 棟一樓)              | 註冊一組：分機 2113  |
| <a href="#">註冊繳費</a><br>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手冊第 22-26 頁   | <b>103.9.19(五)前截止</b>                                       | 彰銀各地分行<br>或ATM轉帳             | 會計一組：分機 1401  |
| <b>開學日(開始上課)</b>   | <b>103.9.22(一)</b>  |                              |   |
| <a href="#">特種身分學生登記</a><br>相關登記事項請詳閱手冊第 8 頁   | 103.9.22(一)~10.3(五)前  | 註冊一組<br>(L 棟一樓)              | 註冊一組：分機 2111  |
| <a href="#">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a><br>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手冊第 10 頁   | 103.9.22(一)~10.20(六)  | 生輔一組<br>(B 棟 3 樓)            | 生輔一組：分機 3121  |
| <a href="#">新生健檢</a><br>相關事項請詳閱手冊第 11 頁  | 103.9.27(六)~9.28(日)   | L 棟 1 樓中庭<br>及北側展示廳          | 衛保一組：分機 3311  |
| <a href="#">學生證領取</a><br>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手冊第 8 頁  | 103.9.25(四)   | 註冊一組<br>(L 棟一樓)              | 註冊一組：分機 2111  |
| <a href="#">兵役(緩徵/儘召)流程</a><br>相關事項請詳閱手冊第 12 頁   | 103.10.3(五)   | 生輔一組<br>(B 棟 3 樓)            | 生輔一組：分機 311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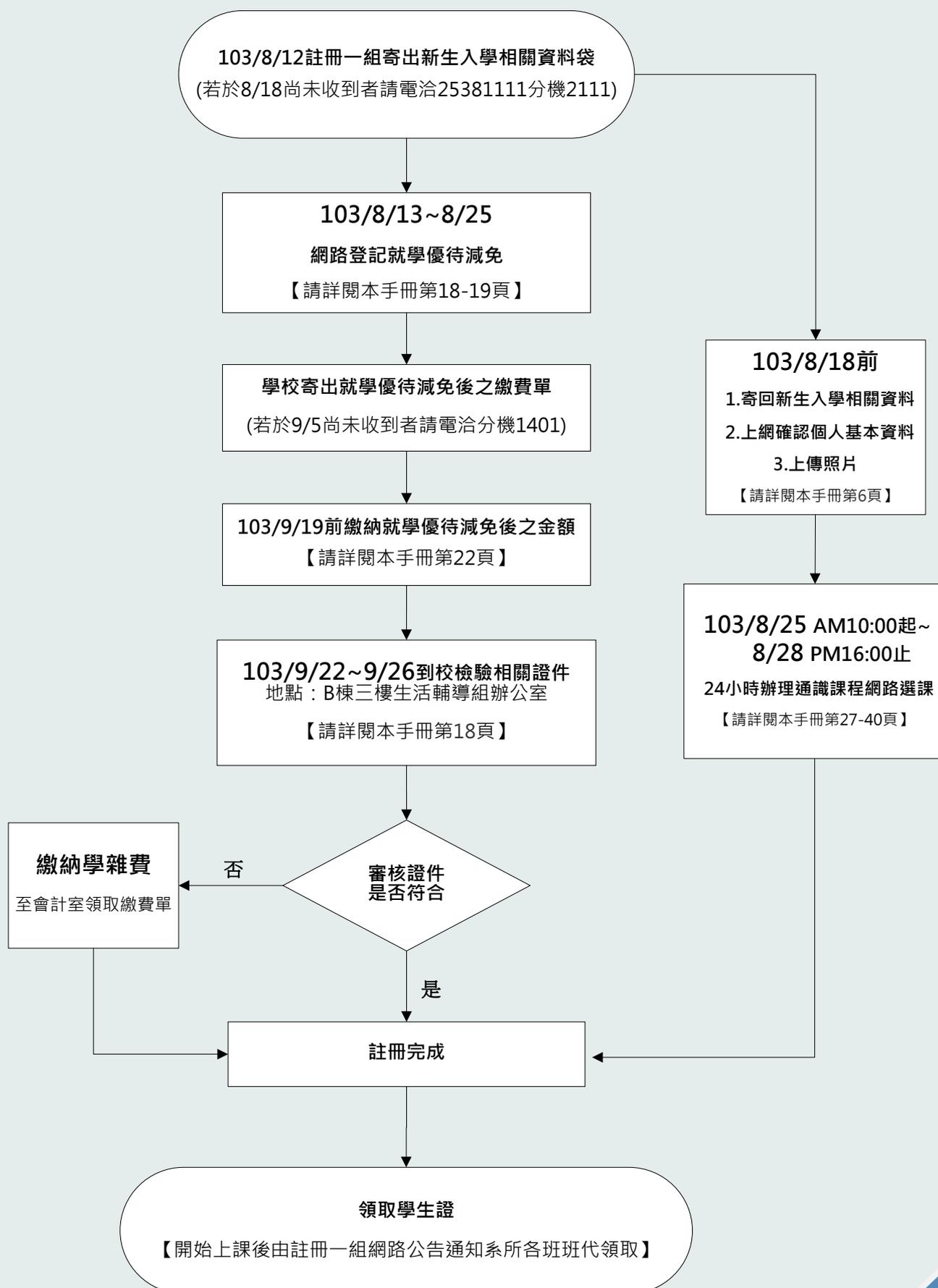
## 貳、新生註冊須知

- 一、註冊流程：一般生(不須辦理就學優待減免或就學貸款者)免到校註冊，註冊流程見本頁；  
申請就學優待減免之學生必須到校辦理，註冊流程見第 3 頁；  
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註冊流程見第 4 頁；  
申請就學優待減免及就學貸款之學生必須到校辦理，註冊流程見第 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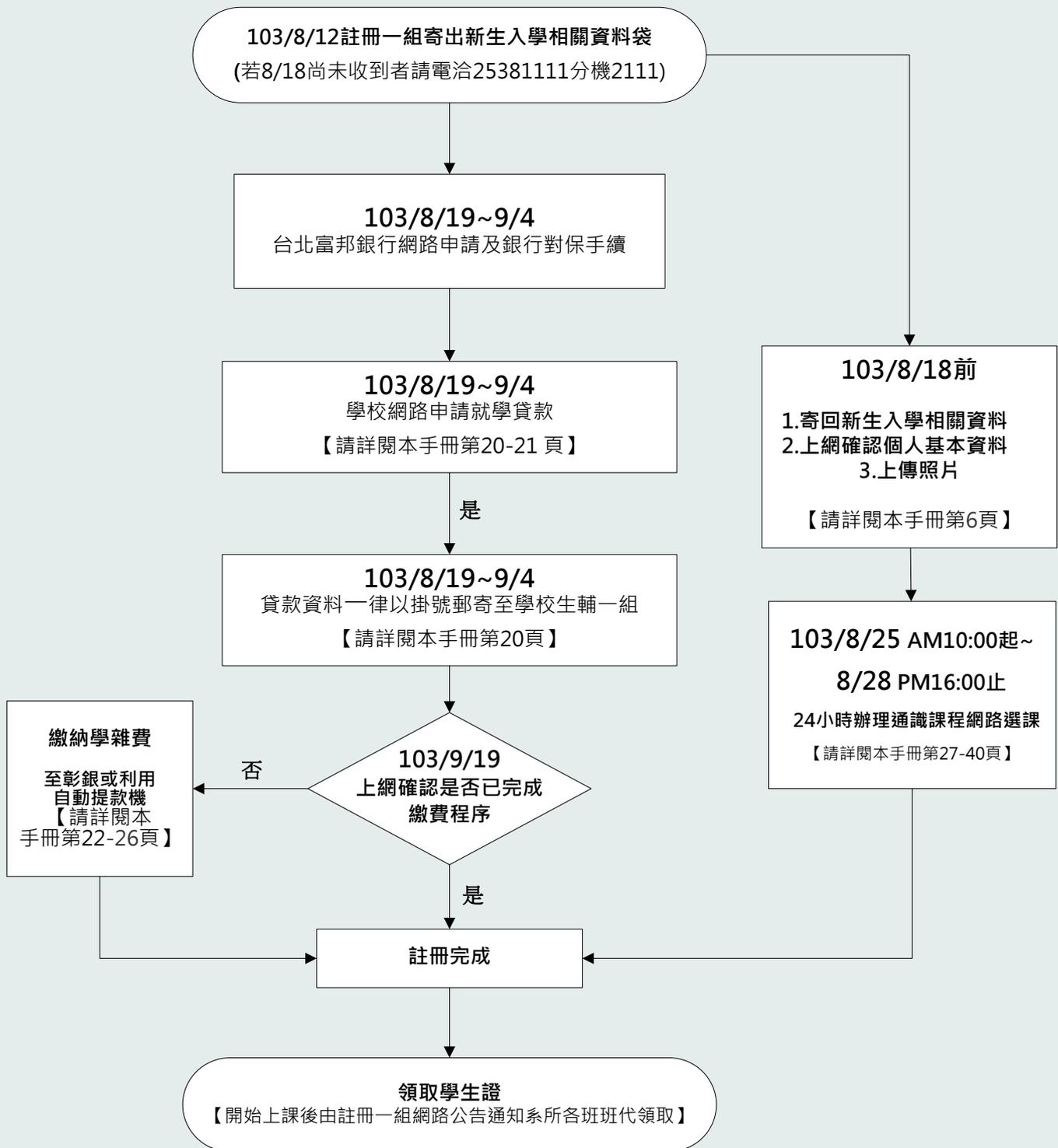
### (一) 一般生免到校註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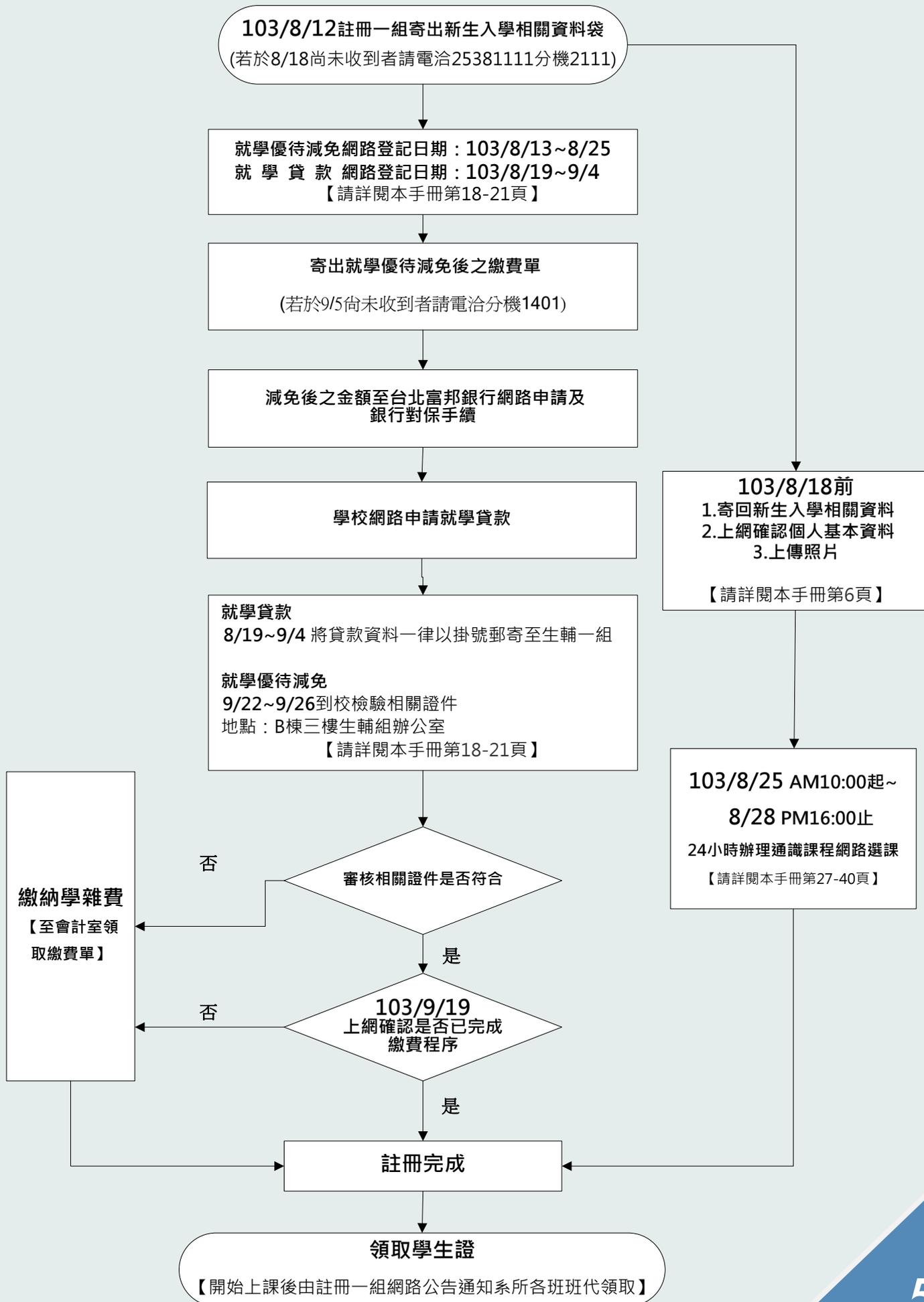
## (二) 申請就學優待減免學生到校註冊流程



### (三) 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免到校註冊流程



#### (四) 同時申請就學優待減免及就學貸款學生到校註冊流程



## 二、註冊注意事項：(教務處註冊一組 分機 2111~2118)

### (一) 新生學號查詢；103 年 8 月 7 日(四)起開放查詢。

位置：[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一組](#)



### (二) 郵寄新生入學資料：103 年 8 月 18 日(一)前郵寄下列資料：

1. **學歷證件**(高中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影本一份，請於空白處書寫系別、學號、姓名。**學歷證件影本需經原畢業學校加蓋確認戳記**(如註冊組或教務處章戳或學校關防大印等)。  
※無高中畢/肄業證書欲以高中三年歷年成績單繳交者，限繳交正本。  
※運動績優獨招及四技技優(甄審及保送)入學考試錄取生於報到時已繳交正本，無需再繳交學歷證件影本，並請於開學後親至註冊一組領回學歷證件正本。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張，於空白處書寫系別、學號、姓名。  
※無身分證者(僑生、外籍生)請繳交護照及居留證影本。
3. 入學姓名與報考時姓名不同者，請另提供**個人戶籍謄本正本**(註明系別、學號)一份，以便製作更名後之學生證；若未提出更名申請則以原姓名製發，日後若需更換學生證，請依學生證補發作業申請，工本費 200 元。

※上述各項證件請依序，整理齊全後請裝入自備的標準信封袋內，貼妥[註冊一組專用信封封面\(第 47 頁\)](#)以限時專送寄回註冊一組。

### (三) 登錄個人銀行帳戶及繳交銀行存摺影本：103 年 8 月 18 日(一)前完成

為利同學申領獎助學金、工讀費、各項退費及各項計劃津貼等款項，請同學配合登陸**學生本人**之銀行帳戶及繳交銀行存摺影本，以作為未來學校款項匯入之依據。

**\*提供彰化銀行帳戶者，不須負擔轉帳手續費，如為其他金融機構帳戶，則需自行負擔。**

(1)學生本人銀行帳戶登錄方式：請至[本校首頁](#)→[在校學生](#)→[校務資訊系統](#)→[輸入學號](#)→

[輸入密碼\(預設身分證字號後 6 碼\)](#)→[個人專區](#)→[學生基本資料](#)

(2)**銀行帳戶影本繳交事項**：請於空白處書寫**系別、學號、姓名**後連同其他入學資料一併寄回註冊一組；於開學後補繳者，請繳交至出納組或註冊一組。

(3)學生本人銀行帳戶相關問題請洽詢總務處-出納組，分機 5311~5312。

#### (四) 二吋證件照片上傳；103 年 8 月 21 日(四)前完成 (分機 2113)

上傳網址：[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一組](#)



1. 此照片將做為學生證使用，請上傳證件用的照片(僅大頭照，請勿使用生活照)。
2. 照片未上傳或不符合規格者，屆時將無法製作學生證，敬請於期限內完成。(建議使用照相館所附光碟之圖檔上傳)。
3. 以下入學管道之新生無須上傳照片，由註冊一組統一處理，但請您於系統開放期間上網查看照片是否正確或您也可自行操作重新上傳更新照片，逾期欲更換相片者，請於領證後依一般補發程序繳費申辦。
  - (1)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
  - (2)指定科目考試分發
  - (3)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 (4)四技技優保送新生
  - (5)碩、博班新生
4. 所有新生可於系統開放時間隨時上網查看或更換照片檔。詳細操作步驟，請依系統指示。

#### (五) 新生上網確認個人基本資料及填寫銀行帳號及自傳等

請依下列步驟或直接輸入網址：[https://eschool.usc.edu.tw/e\\_school\\_web/index.jsp](https://eschool.usc.edu.tw/e_school_web/index.jsp) 進行操作步驟：

[本校首頁](#)→[在校學生](#)→[校務資訊系統](#)→[輸入學號](#)→[輸入密碼\(預設身分證字號後6碼\)](#)  
→[個人專區](#)→[個人資料維護暨密碼修改](#)

※無身分證字號者，請輸入「123456」密碼，進入後可自行更改密碼，請務必上網確認資料以確保自身權益。

#### (六) 繳費

**103 年 9 月 19 日(五)為學雜費繳納截止日。**

繳款方式及繳費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新生入學手冊第 22-26 頁或繳費單備註事項。

會計室網址：<http://acc.usc.edu.tw>

## (七) 學分抵免

可辦理抵免學分之新生，請於 9 月 16 日(二)上午 9:00 起至 9 月 17 日(三)上午 11:00 止，攜帶成績單或轉學修業成績證明書(正本)至教務處註冊一組辦理學分抵免手續，逾期不得辦理。若於 9 月 16 日前即申請休學之新生，請於辦理休學手續時主動告知抵免意願，並應於復學當學期之註冊繳費截止日前至註冊一組申請補辦抵免手續，逾期不得再辦理。  
(抵免相關問題，請向註冊一組洽詢)。

## (八) 領取學生證

開學後由註冊一組網路公告通知各學系/所班代領回，未繳交新生入學資料及未完成照片上傳者，無法領取學生證。

※未按規定時間上傳相片者，請於完成照片上傳後，自行至註冊一組洽詢領取時間。分機 2113。

## (九) 在學證明書

學生註冊繳費完成並領取學生證後，請攜帶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至註冊一組申請。(依教育部規定，學生證影本蓋章，即可替代在學證明書)。

## (十) 特種身分學生登記

具備特種身分(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蒙藏生、政府派外人員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等)於招生考試時未登記身分，入學後需要更正身分者，請至教務處→註冊一組→表單下載(網址：<http://aca-regdiv.usc.edu.tw/>)下載申請表格，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 9 月 22 日(一)至 10 月 3 日(五)前至註冊一組辦理登記，以確保自身權益。

(十一) **103 學年度全校行事曆**：本校首頁→關於實踐→行事曆，請上網詳閱，儘早熟悉學校重要日期及事項。

## 三、選課相關說明：(教務處課務一組 分機 2212~2214)

(一) **必修科目表**：在校期間有那些科目你必須修習，總共要修畢多少學分才能畢業，請同學至所屬系所網站查詢，或至教務處課務一組網頁學生專區→課程資訊→入學必修科目查詢。

(二)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作業要點**：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課務一組→學生專區→選課須知→加退選作業要點 或直接連結網址：  
[http://210.70.94.83/upload/79/document/b8yp2979\\_20140521160733.pdf](http://210.70.94.83/upload/79/document/b8yp2979_20140521160733.pdf)

(三) 選課說明：

1. 研究所新生：請上網查詢選課日程及相關事項。
2. 大學部通識必修科目：採網路即時選課，請參考本校首頁→重要消息公告。

【科目表請詳閱本手冊第 27-30 頁】

- (1)選國文(1) 的班級：日間部一年級各班 (日企一丙除外)
- (2)選體育(1) 的班級：日間部一年級各班

(3)選文化史的班級：社一甲乙 / 食一甲乙 / 應一甲乙

(4)選民主與社會的班級：家一甲/音一甲/社一甲乙/食一甲乙/資一乙/企一乙/國一甲/會一乙

(5)英文課程相關資訊【請詳閱本手冊第 31-40 頁】

◎通識必修科目於 8/25(一)上午 10:00 起至 8/28(四)下午 4:00 止網路即時選課。

3. 專業必修科目已由電腦自動產生，同學不必再辦理選課手續。

4. 一年級學生大一修習總學分數最高上限為 25 學分，最低須修習 16 學分。

5. 那些大一同學才能辦理課程的退選及加選呢?→辦理完成抵免學分的新生

(1)資格：大一同學除通識必修科目外，不必也不能像學長學姐般透過電腦網路選課。但經過重考後再進入本校就讀，且已於 9 月 16~17 日上午辦理完成學分抵免手續，因已抵免的科目不須要再修習，須辦理課程退選。若需修習高年級的課程，需經學系同意，方可加選。

(2)辦理時間：

A. 9/16(二)~9/18(四)下午 1:30~3:30 至各開課單位辦理選課。

B. 如有其它特別的選課需要，教務處課務一組將採個別輔導方式協助同學辦理選課，請於開學上課第一週(9/22~9/26)上班時間到教務處課務一組辦理。

(四) 核對「選課清單」:10/13(一)學生至校務資訊系統查核確認選課科目是否正確(須特別留意「國文(1)」、「民主與社會」、「文化史」及「體育(1)」是否正確)，如有問題於 10/13(一)~10/16(四)至 L 棟一樓教務處課務一組辦理更正。逾期辦理更正者，依選課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以申誡兩次處分，凡未辦理查核更正者，視為本學期選課資料正確，日後如發生問題，同學須自行負責。

(五) 課表查詢系統：

1、[校務資訊系統](#)：從這個系統的選課資料可以看到同學本人的選課資料及上課時間地點，

請多加利用。 [本校首頁](#)→[在校學生](#)→[校務資訊系統](#)→[輸入學號](#)→  
[輸入密碼\(預設身分證字後6碼\)](#)→[登入](#)→[選課專區](#)→[課表查詢](#)

2、[全校課程表查詢系統](#)：

(1) 查自己系上的課程表：

[本校首頁](#)→[在校學生](#)→[全校課程表查詢系統](#)→[學年度：103](#)→[學期：上](#)  
→[學制：大學部或研究所](#)→[系別：您所屬之學系或研究所](#)→[開始搜尋](#)

(2) 查「國文(1)」、「體育(1)」、「民主與社會」及「文化史」的課程表：

[本校首頁](#)→[在校學生](#)→[全校課程表查詢系統](#)→[學年度：103](#)→[學期：上](#)  
→[學制：大學部](#)→[系別：大一國文分組 / 體育分組 / 民主與社會分組 / 文化史分組](#)  
→[開始搜尋](#)

(六) 教務處課務一組的聯絡方式：以上如有任何問題，歡迎親自至 L 棟一樓教務處課務一組或電 (02)25381111 分機 2212~2214 或 email 至 class@mail.usc.edu.tw。

#### 四、申請就學優待減免及就學貸款：(學務處生輔一組分機 3116)

- (一) 申請就學優待減免：由校務資訊系統進入。【請詳閱本手冊第 18~19 頁】  
網址：<http://ppt.cc/jlU9>
- (二) 申請就學貸款：由校務資訊系統進入。【請詳閱本手冊第 20~21 頁】  
網址：<http://ppt.cc/jlU9>
- (三) 若同時辦理就學優待減免及就學貸款者，請先辦理就學優待減免，減免後之金額再辦理就學貸款。

#### 五、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須知：(學務處生輔一組分機 3116)

- (一) 申請時間：103 年 9 月 22 日~103 年 10 月 20 日
- (二) 申請對象：家庭年收入 70 萬以下。
- (三) 繳交資料：1.戶籍謄本(3 個月內)、2.助學金申請書、3.服務學習同意書
- (四) 助學金相關資訊暨繳交資料請上網詳閱並列印表單  
[本校首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組](#)→[服務項目](#)→[學費相關](#)。  
網址：<http://students.usc.edu.tw/>
- (五) 開學前一周於本組網頁公告申請訊息 (申請條件依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 (六) 承辦人聯絡電話(02)25381111#3116 朱瑋婷老師

#### 六、新生始業輔導：(學務處生輔一組 分機 3110)

活動日期：103 年 9 月 16、17、18 日

報到時間：輔導活動當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

報到地點：圖資大樓~體育館間草坪，請依現場標示就位

輔導編組：

- (一) 第一梯次：103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  
參加學系：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餐飲管理學系、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社會工作學系、音樂學系及各學系二、三年級轉學生。
- (二) 第二梯次：103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  
參加學系：財務金融學系、會計學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應用外語學系。
- (三) 第三梯次：103 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  
參加學系：服裝設計學系、建築設計學系、工業產品設計學系、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附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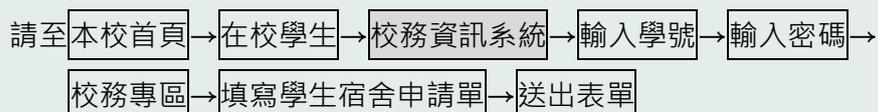
- (一) 請新生及轉學生務必出席，因故未能出席同學，請逕洽生活輔導一組完成事前請假程序，以利補訓實施。
- (二) 請自備杯水與紙筆，雨天請攜帶雨具。
- (三) 活動課程配當請連結[本校首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組](#)→[最新消息](#)。  
網址：<http://students.usc.edu.tw>

## 七、住宿申請(限女生)：(學務處軍訓室 分機 3718)

(一) 設籍台北市、新北市以外地區(各類考試放榜前即已設籍者為準)之女生，必須附個人戶籍謄本(附戶口名簿影本、身分證影本者不予受理)於 **8月21日(四)前**網路登記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表件**(以郵戳為憑)提出申請，依下列順序分配，請詳閱申請表並按規定辦理。

- 1.身心障礙學生(加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2.外籍生、僑生(加附護照、外僑證影本)
- 3.與父母(監護人)同一戶籍並設籍達四個月以上之外離島生(加附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 4.低收入戶學生(加附鄉鎮市區公所以上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 5.一般學生(依距離校區遠近)

(二) 宿舍申請請先上網登記，網路登記日期 **8月13日(三)~8月21日(四)**。



另，宿舍申請表紙本請於 **8月21日(四)前**網路登記並以**限時掛號寄回軍訓室**(以郵戳為憑)，  
未完成手續視同放棄。

(三) 預定於 **8月25日(一)~28日(四)**辦理床位分配作業，**9月1日(一)**於本校網頁公告。

(四) 經核准住校之學生應於 **9月22日(一)~24日(三)**完成繳費手續，逾期以棄權論，另行遞補。

(五) 申請住校一律以一學年為期，中途非經核准不得退宿，宿舍費一學期第一宿舍 9,200 元，第二宿舍 9,900 元。

(六) 申請住宿生資訊： →  →  →  →

網址：<http://www.soldier-1.usc.edu.tw/>

(七) 男生或不申請校內住宿者可利用本校提供之學生租賃資訊查詢租屋訊息。

網址：<http://140.130.34.31/USCTP/viewnews.html>

## 八、新生健檢：(學務處衛保一組 分機 3311)

所有新生於開學後，依照班級安排健檢時段參加本校舉辦之新生健康檢查。

日期：103年9月27、28日(週六、日)

地點：本校L棟1樓中庭及北側展示廳

網址：<http://health.usc.edu.tw/>

詳細內容請逕自上 →  →  →  →  網頁查詢

備註：

外籍生及僑生入學需繳交「居留健檢證明」，含麻疹、德國麻疹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相關訊息請洽詢生輔一組(分機 3211)；新生健檢則和台灣本地學生一樣，需參加本校舉辦的新生健康檢查，如有疑問請洽詢衛保一組。

## 九、辦理兵役流程：(學務處生輔一組 分機 3118)

(未役→緩徵、已役→儘召)

1. 本校首頁→在校學生→校務資訊系統→登入帳號、密碼→校務專區



2. 點選兵役申請單

| 服務名稱            | 開放日期     | 截止日期     |
|-----------------|----------|----------|
| 學生請假申請單         | 99/02/15 | 99/06/25 |
| 學生特別集會請假申請單     | 99/02/15 | 99/06/25 |
| 操行成績查詢          | 永久開放     | 永久開放     |
| 新生及轉學生緩徵(未役)申請單 | 永久開放     | 永久開放     |
| 新生及轉學生儘召(已役)申請單 | 永久開放     | 永久開放     |
| 新生及轉學生免役申請單     | 永久開放     | 永久開放     |
| 延修生緩徵(儘召)申請單    | 永久開放     | 永久開放     |

點選未役、已役申請單

3. 點新增申請單



4. 填寫個人資料

|              |                |       |            |
|--------------|----------------|-------|------------|
| 申請單號         |                | 申請日期  | 99/05/06   |
| 申請人學號        | N9510055       | 申請人姓名 | 黃馨雯        |
| 校區           | 台北校區           | 學制    | 進修學士班      |
| 部別           | 機電部            | 班級    | 機電四年       |
| 系所           | 電腦研究所兒童發展學系    | 學生身份  | 延修生        |
| 生日           | 73/10/04       | 身份證字號 | N224476368 |
| 通訊電話         | 04-8332770     | 手機    | 0912358118 |
| 入學日期         | 9609           | 出生地   |            |
| 入本校前學校(對應學校) | 大仁科技大學         |       |            |
| 入本校前學校(對應班級) |                |       |            |
| 戶籍地址         | 縣市：台中市 縣鎮區市：中區 |       |            |
|              | 村(里)： 鄉        |       |            |

5. 送出申請單

6. 列印申請單

7. 兵役申請單及身份證影本(或驗身份證正本不需影印；已役請檢附退伍令)

請於 103 年 10 月 3 日(五)前送至學務處-生輔一組(B棟 3F)。

8. 承辦人聯絡電話：(02)25381111#3118 饒家瑞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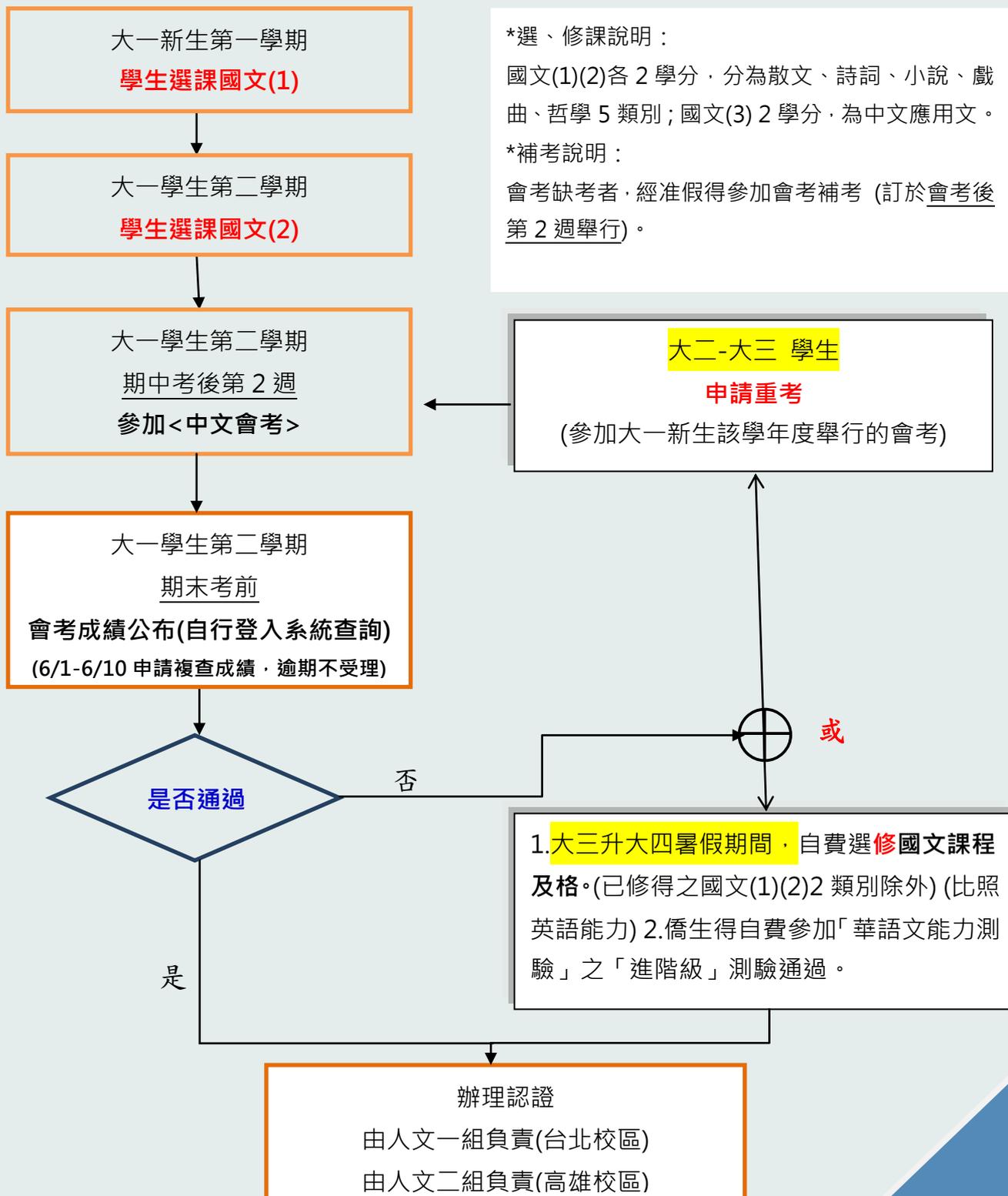
## 參、基本能力「畢業門檻」相關要求及檢核流程圖

### 一、基本能力「畢業門檻」相關要求：(博雅學部 分機 17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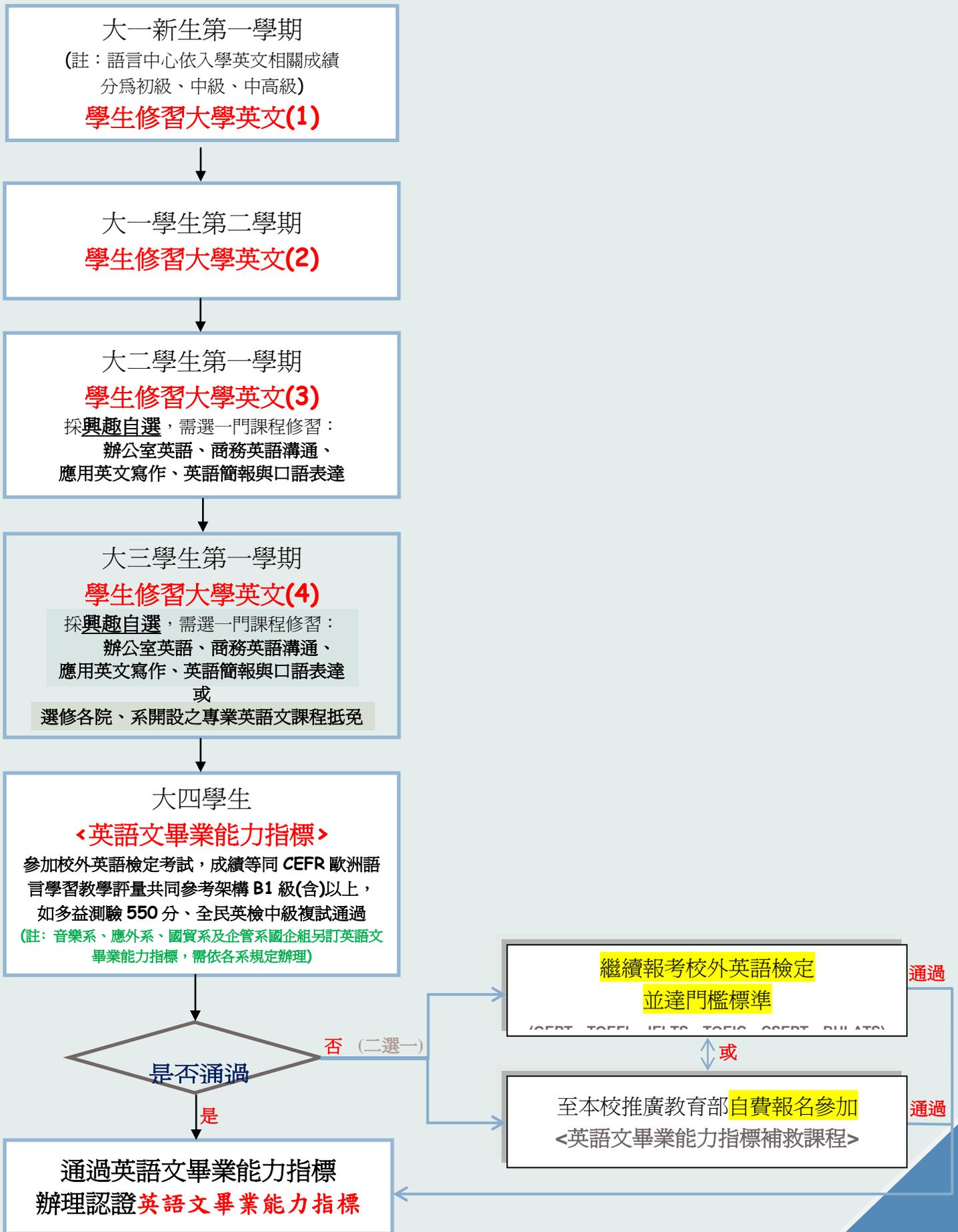
- (一) 103 學年度日間部入學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均需通過語言能力(下分為英文能力和中文能力)、體適能能力、審美能力與社會能力的基本門檻，方可畢業。
- (二) 相關訊息請至博雅學部網站(<http://ge.usc.edu.tw>)瀏覽或下載，如有任何問題請 e-mail 至博雅學部信箱([generaledu@g2.usc.edu.tw](mailto:generaledu@g2.usc.edu.tw))詢問。

### 二、基本能力「畢業門檻」檢核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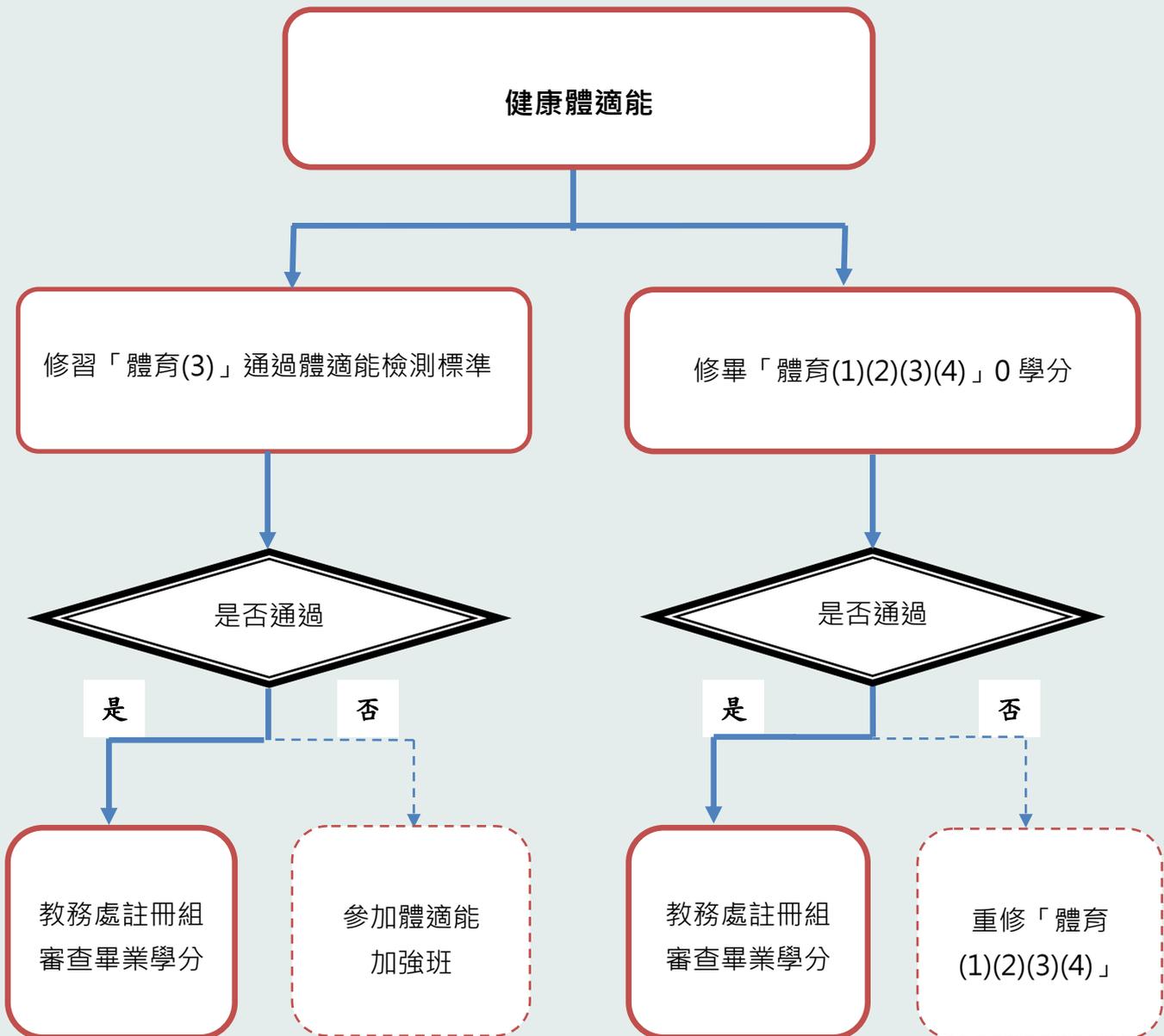
#### 中文能力 畢業門檻檢核流程圖



# 英語文修課及畢業能力指標 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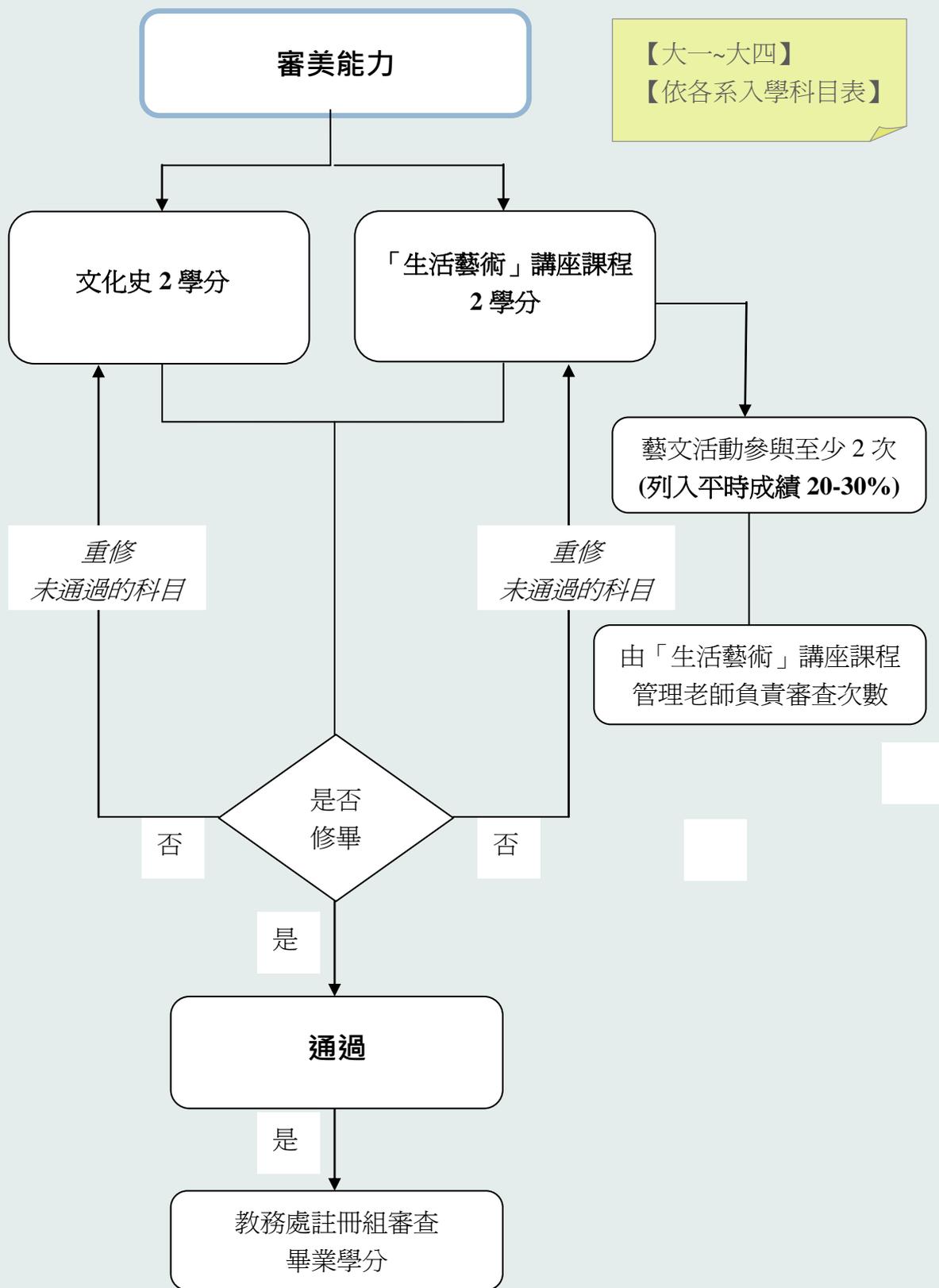
## 體適能能力 畢業門檻檢核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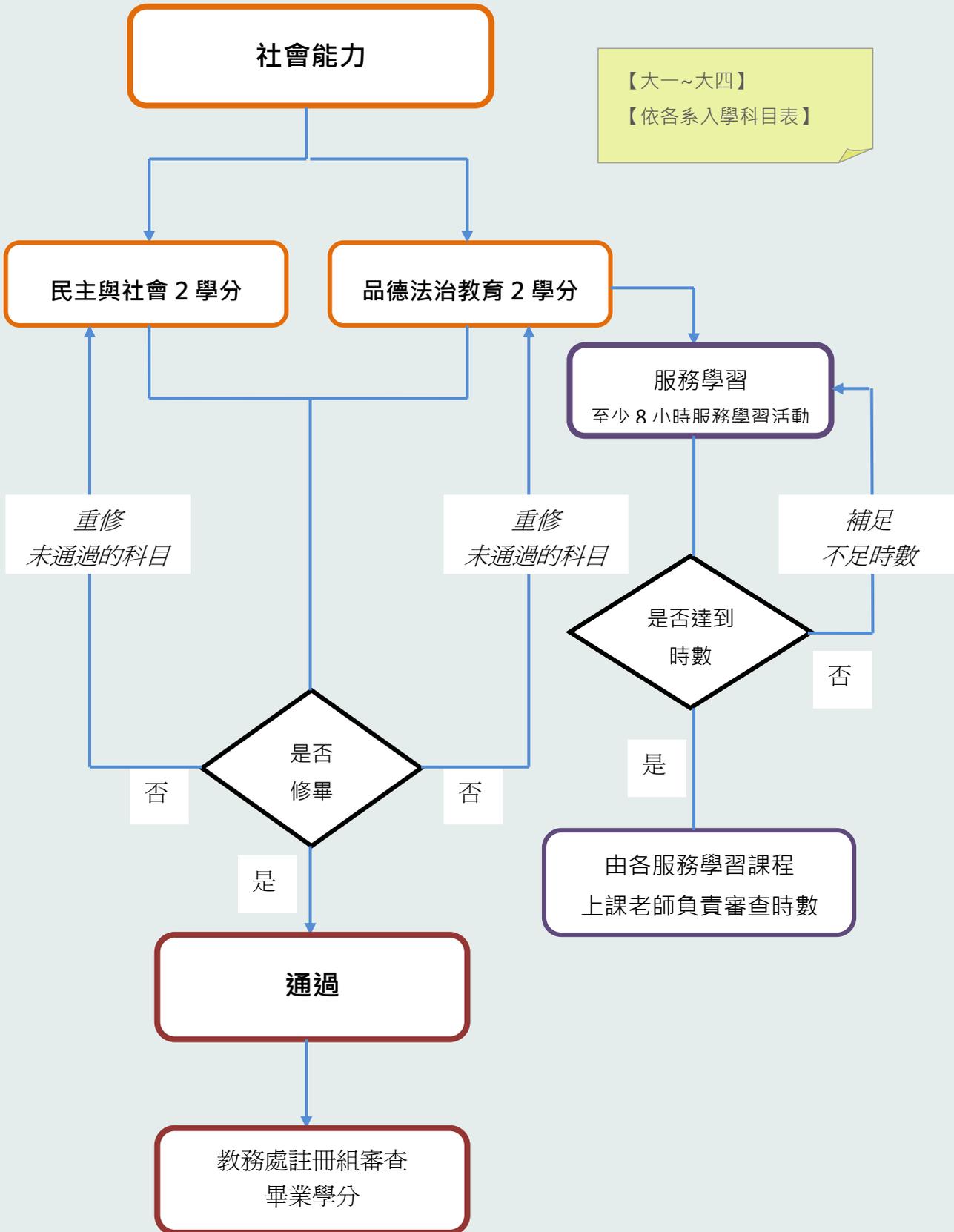
※修課說明：

- 一.「體適能能力指標」開設「體育 (1)(2)(3)(4)」 4 門必修課程，供學生修習。
- 二.「體育 (1)(2)(3)(4)」為必修 0 學分，以興趣分組方式進行授課。
- 三.凡修習「體育(3)」學生必須通過體適能檢測，相關流程依實踐大學體適能能力指標實施辦法辦理。

# 審美能力 畢業門檻檢核流程圖



# 社會能力 畢業門檻檢核流程圖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優待減免申辦說明

## ◆ 就學優待 ( 減免 ) 辦理程序 :

- 1.若有同時辦理就學優待減免及就學貸款者，請先辦理就學優待減免，減免後之金額再辦理就學貸款。
- 2.請依規定時間內於「學雜費專區」登錄並下載列印網路申請書一份(逾期無法登錄申請就學優待減免)。
- 3.凡依據各類生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學金申請資格，僅能擇一辦理 ( 如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
- 4.同一教育階段同一學期之就學費用依規定僅得申請減免一次，如大學重考、復學、轉學或轉系等情形，將不得重複申請。
- 5.現役軍人子女身分者，如申請政府之補助，不得重複申請學校補助 ( 僅能擇一申請 )。

|          |  |                                      |
|----------|--|--------------------------------------|
| 重要時程     | 網路登錄時間   | 103/8/13 ~ 8/25                      |
|          | 到校辦理時間<br>(檢驗優待證明)                                 | 103/9/22 ~ 9/26<br>09 : 00 ~ 11 : 30 |
|          | 到校辦理地點   | B 棟 3 樓生輔組辦公室                        |
| 申請辦理步驟   | 1.學校網路登錄。<br>學校首頁→在校生→校務資訊系統→學雜費專區→申請就學優待減免→列印資料。  |                                      |
|          | 2.會計室寄發減免後之學雜費繳費單。                                 |                                      |
|          | 3.持減免後之學雜費繳費單請至銀行繳款或辦理就學貸款。                        |                                      |
|          | 4.到校辦理繳驗證明文件。                                      |                                      |
| 到校辦理應備文件 | 1.學校網路申請書。(自行列印)                                   |                                      |
|          | 2.所有相關繳驗證件正本、影本( 相關繳驗證件請參閱各類學生申請就學優待減免應繳驗證件及注意事項 ) |                                      |
|          | 3.初次辦理「軍公教遺族-恤內」身分者需繳交 (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二份 )      |                                      |

※未依學校規定時間檢驗就學優待減免相關證件，將由承辦單位取消當學期就學優待減免資格。

※有關學生就學優待減免之條件與規定皆依教育部最新規定辦理。

※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表 ( 學務處生輔一組→服務項目→學費相關 )。

【承辦單位】日間部：學務處生輔一組朱瑋婷老師 ( 02 ) 2538-1111 分機 3116

## 各類學生申請就學優待減免應繳驗證件及注意事項

| 減免類別            | 註冊應繳驗證件   | 備註   |
|-----------------|---|--|
| 給恤期內<br>軍公教人員遺族 | 撫卹令或年撫卹金證書。<br>1.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卹亡給與令。<br>2.公教遺族繳交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撫卹金證書。<br>正本、影本乙份。 | 1.卹內軍公教遺族分：<br>因公死亡(全公費)<br>因病死亡或意外死亡(半公費)<br>2.如遺族父或母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br>3.事業機構遺族請勿申請，持榮民傷殘撫卹令撫慰金證書者不得減免。<br>4.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請學生逕向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留守處申請核發領受撫恤金之相關證明。 |
| 給恤期滿<br>軍公教人員遺族 | 撫卹令、撫卹金證書。<br>(軍人遺族領受一次撫卹金者在享受各種優待期限內准予比照卹滿辦理)。<br>正本、影本乙份。                           |  |
| 現役軍人子女          | 眷屬身分證。<br>正本、影本乙份。  | 1.持有效期限內之眷屬身分證。<br>2.需填列兵籍號碼。  |
| 身心障礙學生          | 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文件。<br>正本、影本乙份。   | 1.持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br>2.學習障礙：檢附鑑輔會證明文件。  |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家長身心障礙手冊。<br>全戶戶籍謄本乙份。(三個月內)<br>正本、影本乙份。  | 持有效期限內之家長身心障礙手冊。   |
| 低收入戶子女          | 低收入戶證明或低收入戶卡。<br>正本、影本乙份。   | 1.所持證明在有效期限內並列有學生姓名。<br>2.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資格請向各縣市社會救助業務聯絡窗口。  |
| 中低收入戶子女         | 中低收入戶證明。<br>正本、影本乙份。  |  |
| 原住民學生           | 戶籍謄本乙份(三個月內)。   | 戶籍謄本須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等族籍之註記。   |
|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影本乙份。  | 1.所持證明在有效期限內並列有學生姓名。<br>2.特殊境遇家庭資格請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洽詢。  |

※說明：

- 1.凡依據各類生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學金申請資格，僅能則一辦理（如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等）。
- 2.同一教育階段同一學期之就學費用依規定僅得申請減免一次，如大學重考、復學、轉學或轉系等情形，將不得重複申請。
- 3.辦理「軍公教遺族 - 恤內、恤滿」者需繳交（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二份）。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就學貸款申辦時間：8 月 19 日~9 月 4 日

## 第一步驟：台北富邦銀行對保

1. 登入台北富邦銀行網站完成線上申請。  
網址：<http://www.taipeifubon.com.tw/index.htm>
  2. 列印「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一式三份。
  3. 請攜帶學雜費單、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戶籍謄本（三個月內），  
學生與連帶保證人一同前往辦理對保。
  4. 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印章。
  5. **若學生無台北富邦銀行帳戶者請務必開戶（為溢退款等用）。**
- ※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作業須知網址：<http://ppt.cc/6U5p>
- ※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對保分行網址：<http://ppt.cc/BVns>

## 第二步驟：學校網路登錄

學校首頁→在校學生→校務資訊系統→登入帳號（學號）及密碼  
→學費相關→申請就學貸款。

## 第三步驟：掛號郵寄學校

1. 就學貸款申請資料檢核表。
2. 學校就學貸款網路申請書。
3. 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
4. 檢附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連帶保證人之戶籍謄本【三個月內（記事欄需詳載）】。
5. **學生台北富邦銀行存摺頁面影本。**
6. 財產級別（B）、（C）者必須檢附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切結書」。「就學貸款切結書」勾選「委託貴行扣繳貸款利息(本息)」者，另須檢附「就學貸款扣繳借款本息約定書」及代扣繳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帳號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
7. 財產級別（C）者須檢附另一位兄弟姐妹就讀高級中等以上當學期已繳費收據影本或當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請於 9 月 4 日前執行上述三項規定，方表示申請就學貸款手續完成

## 就學貸款備忘錄

步驟一：台北富邦銀行網路申請及對保手續

步驟二：學校網路申請及列印資料

步驟三：貸款資料掛號郵寄至學務處生活輔導一組

|          | 財 產 級 別 | 財 產 級 別 | 財 產 級 別 | 文 件 項 目  |
|----------|---------|---------|---------|--|
|          | (A)     | (B)     | (C)     |  |
| 郵寄學校應備文件 | ✓       | ✓       | ✓       | (1)就學貸款申請資料檢核表   |
|          | ✓       | ✓       | ✓       | (2)學校就學貸款網路申請書   |
|          | ✓       | ✓       | ✓       | (3)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   |
|          | ✓       | ✓       | ✓       | (4)檢附學生、父親、母親或法定監護人、連帶保證人之戶籍謄本(三個月內)   |
|          | ✓       | ✓       | ✓       | (5)檢附台北富邦銀行存摺頁面影本(學生)為溢貸款退費用   |
|          | ×       | ✓       | ✓       | (6)檢附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切結書」<br>※繳款方式勾選「委託貴行扣繳貸款利息(本息)」者，另須檢附「就學貸款扣繳借款本息約定書」及代扣繳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帳號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 |
|          | ×       | ×       | ✓       | (7)檢附另一位兄弟姐妹就讀高級中等以上當學期已繳費收據影本或當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

- 一、有關學生辦理就學貸款之申請條件與規定，依教育部、台北富邦銀行公告之。
- 二、**財產級別A**：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者(目前訂為114萬元(含)以下)，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 三、**財產級別B**：家庭年收入逾114萬元至120萬元(含)者，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半額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 四、**財產級別C**：家庭年收入超過120萬元，且家中有二位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貸款利息不予補貼，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
- 五、登錄學校網路申請時，需填寫**學生本人**「台北富邦銀行帳號」，請務必事先開立帳戶。
- 六、學校「就學貸款申請書」填妥後即不可更改；若需修改請於列印申請書資料以紅筆修正並於更正處旁簽章。

※就學貸款相關資訊(學務處生活輔導一組→服務項目→學費相關)

網址：<http://students.usc.edu.tw/>

※學費單可自行至彰化銀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s://school.chb.com.tw/PaymentForm/SchoolQuery.aspx>

※就學貸款申請網站-台北富邦銀行、Q&A

網址：<https://school.taifeifubon.com.tw/scSrv/html/pages/jsp/index.jsp>

※承辦單位：日間部學務處生輔一組 朱瑋婷老師 分機 3116

## 一、注意事項：

1. 申請「就學優待減免」之同學，請勿先繳納學雜費。請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網路登記，待學校重新核算學雜費金額後，憑第二次收到之學雜費繳費單至金融機構繳費。
2. 申請「就學貸款」的同學，請依學務處生活輔導一組所公佈之「就學貸款申請辦法」辦理。
3. 繳費單上所列示之金額不可任意塗改。
4. 請詳閱註冊繳費單「備註」說明事項，並請於註冊繳費截止日(9/19)前完成繳費，未依規定辦理者一律依學生手冊相關規定論處。
5. 學雜費繳費單補發請電洽本校會計室(02)2538-1111 轉 1401、1409，或自行至彰化銀全球資訊網列印(<https://school.chb.com.tw/PaymentForm/SchoolQuery.aspx>)

## 二、學雜費繳納方式：

1. 持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納。
2. 使用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繳費，繳費時請依繳費單上所列示之【彰化銀行代號 009】、【萬用帳號】、【繳款總金額】輸入，並請確認該筆交易成功。每位同學之【萬用帳號】皆不同，繳款前請詳閱【使用自動提款機繳納學雜費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參閱 p.18)。  
備註：使用自動提款機(ATM)繳納學雜費，請務必選擇【繳費】功能並輸入【繳款總金額】，以免產生【萬用帳號】錯誤，無法使用。【繳納學雜費不受最高金額 30,000 元之限制】
3. 使用信用卡網路繳費(參後附操作說明 p.25~26)

## 實踐大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休退學退費說明

| 教育部規定                          | 休、退學申請日期   | 退費計算標準                  |
|--------------------------------|------------|-------------------------|
| 一、註冊繳費截止日(含)前                  | 9/19 以前    | 免繳費；已繳費者退全額             |
| 二、上課(開學)日(含)之後未逾學期 1/3         | 9/20~11/3  | 學雜費、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退 2/3 |
| 三、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 1/3 未逾學期 2/3 | 11/4~12/15 | 學雜費、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退 1/3 |
| 四、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 2/3          | 12/16 以後   | 不退費                     |

**備註：**1. “學生辦理休、退學，一律以向教務處註冊一組(進修部招生註冊一組)申辦登錄日作為計算退費基準日，惟若自申辦登錄日起 15 日內未完成全部手續者，則以手續完成時教務處(進修部)之核准日作為計算退費基準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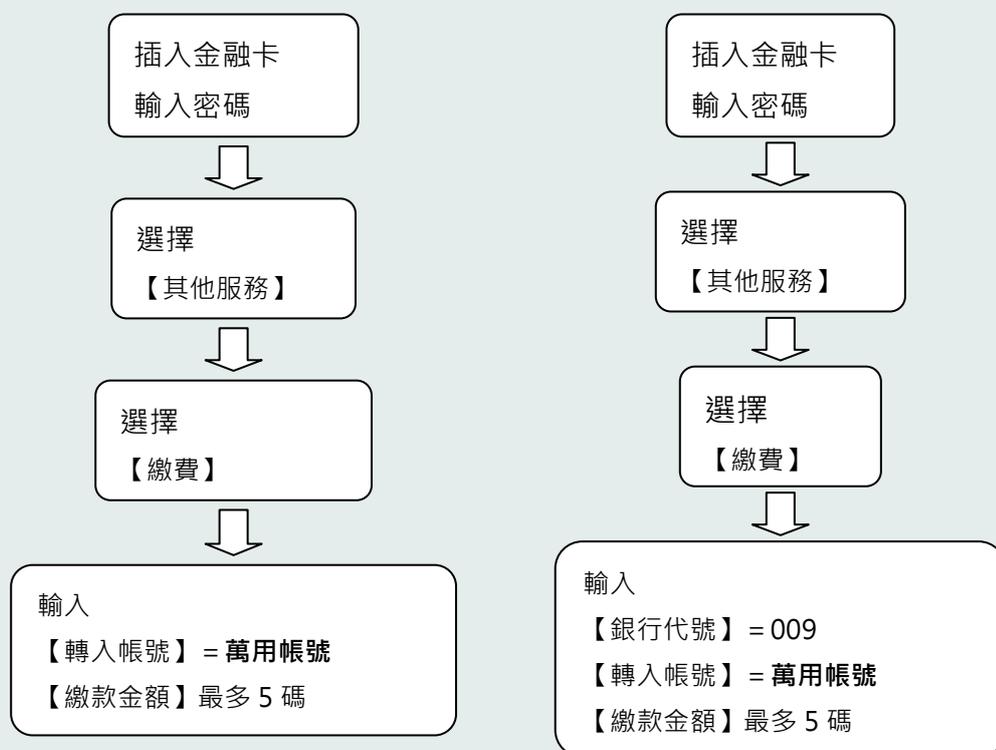
2. 日間部休、退學申辦登錄日請於上班時間內申請。

3. 申辦退學者請填寫退費申請單並攜帶繳費收據(若無繳費收據，請填寫切結書)；無法親自申辦退費者，請填寫委託書由受託人辦理。(相關表單可至會計室網頁下載)。

## 使用自動提款機繳納學雜費流程說明

轉帳繳款操作流程：

# 持彰銀金融卡在彰銀 ATM 轉帳者 #      # 持金融卡與提款機 ATM 非屬同一家銀行者 #



轉帳繳款注意事項：

【銀行代號】：彰銀代號 = 009

【轉入帳號】：輸入註冊繳費單上列示之【萬用帳號】，共 14 碼。

例如：8803\*\*\*\*\* 8804\*\*\*\*\*。

【繳款金額】：輸入註冊繳費單上列示之【繳款總金額】，最多 5 碼。

1. 請於轉帳操作前後查詢帳戶餘額，並核對轉帳前後之餘額差額，以確認完成轉帳。
2. 利用轉帳繳款者，請妥善保存自動提款機 (ATM) 列印之『交易明細單』作為繳款證明。
3. 跨行轉帳繳款者，自動提款機 (ATM) 會加收 17 元手續費。
4. 由於學雜費繳交日期之判定乃以銀行入帳日期為依據，利用轉帳繳款者請儘量提前作業，以免因銀行作業於次營業日入帳導致逾期繳納而受相關處分。

☆☆如何辨認實踐大學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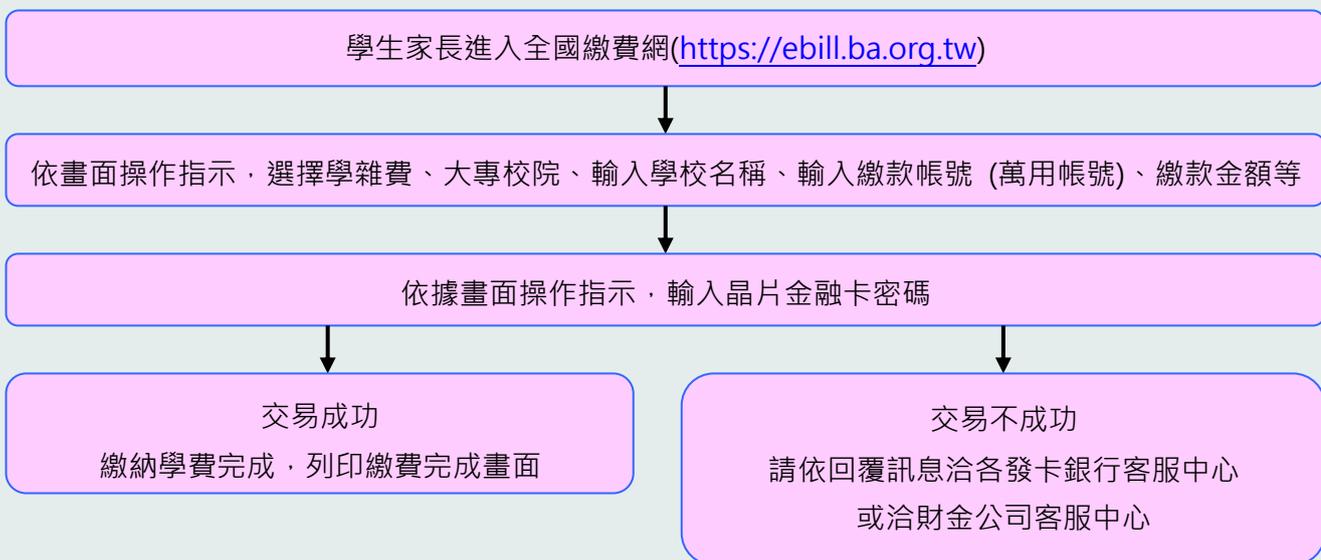
請確認繳費單上註明之【萬用帳號】，前四碼若為 8803、8804 者，確為本校帳戶。

## 全國繳費網繳納學費注意事項與操作流程說明

### 注意事項：

1. 繳款人可使用晶片卡讀卡機，利用晶片金融卡【不限學生本人金融卡】繳納委託彰化銀行所代收之學雜費。
2. 使用晶片金融卡繳納學費，請參照【繳費單】上註明彰化銀行、萬用帳號(繳款帳號)、繳款金額等相關訊息進入全國繳費網(<https://ebill.ba.org.tw>)進行繳費。
3. 透過全國繳費網使用晶片金融卡繳納學費，須支付交易手續費 10 元。
4. 學生家長若已申請助學貸款或已透過其他支付工具繳納學費，請勿再使用晶片金融卡繳納學費，以免造成重複繳納。
5. 如有疑問，請上全國繳費網意見信箱留言或電財金公司客服中心專線(02)26319800 按 0。

### 操作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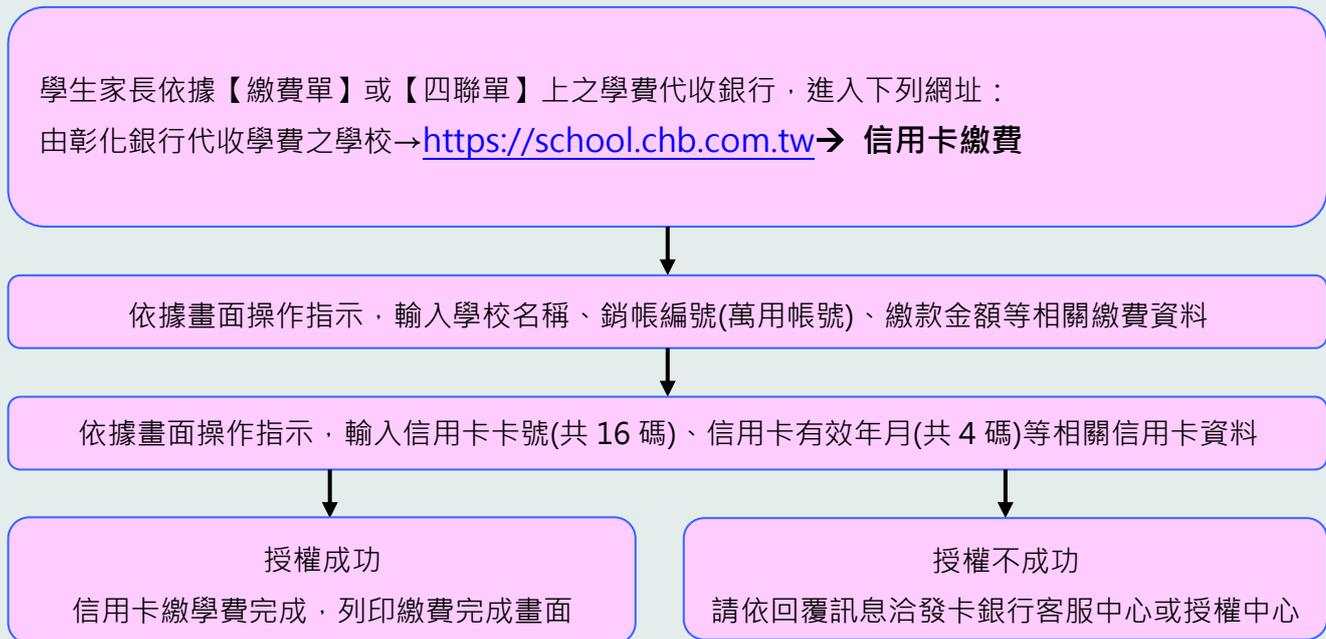
# 信用卡繳納學費注意事項與操作流程說明

## 【信用卡繳學費方式一】

### 注意事項：

1. 使用信用卡繳納學費，請參照【繳費單】或【四聯單】上註明之繳費期間、學校名稱、銷帳編號(繳款帳號)、繳款金額等相關訊息進入【彰化銀行學費入口網】進行繳費。使用本方式者，入帳約需 12 個工作天。  
網址：<https://school.chb.com.tw> → 信用卡繳費
2. 使用信用卡繳納學費，無須支付任何交易手續費用。
3. 使用信用卡繳納學費之帳款經授權核准後，將併入各銀行信用卡帳單，其中有關分期繳款等相關衍生之處理費及利率請參考各發卡銀行規定。
4. 使用信用卡繳納學費，一經授權核准即無法取消，持卡人如欲取消信用卡繳納學費交易，應自行向學校辦理退費事宜。
5. 學生家長若已申請助學貸款或已透過其他支付工具繳納學費，請勿再使用信用卡繳納學費，以免造成重複繳納。
6. 如有疑問，洽發卡銀行客服中心專線。

### 操作流程說明：



# 信用卡繳學雜費使用說明(限下表所列銀行信用卡)

【信用卡繳學費方式二】

請備妥下列相關資料：

信用卡繳付學雜費期間：【請依學校規定或繳費單註明之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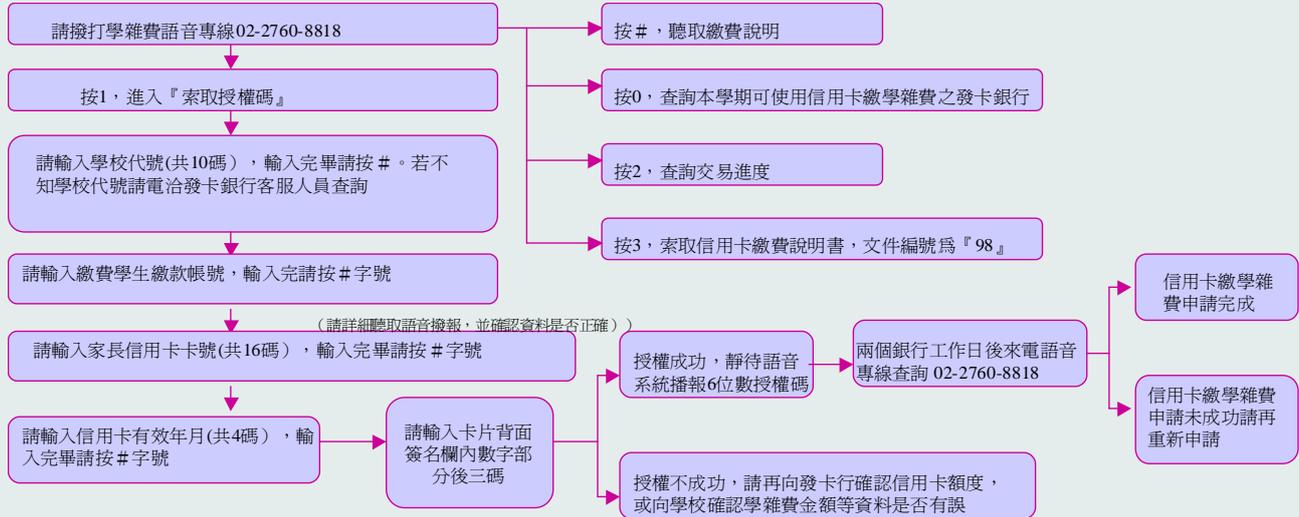
學校代碼：**8814600541**

學生繳款帳號：請參照【繳費單】之【萬用帳號】

家長信用卡卡號

方式一：網路操作，請上 [www.27608818.com](http://www.27608818.com)

方式二：電話語音操作，請撥打 02-27608818，操作步驟如下：



目前合作之發卡銀行如下

|        |        |      |        |      |      |      |
|--------|--------|------|--------|------|------|------|
| 上海商銀   | 玉山銀行   | 花旗銀行 | 中國信託商銀 | 第一銀行 | 國泰世華 | 匯豐銀行 |
| 日盛銀行   | 台新銀行   | 台灣企銀 | 元大銀行   | 合作金庫 | 陽信銀行 | 聯邦銀行 |
| 台北富邦銀行 | 萬泰銀行   | 新光銀行 | 大眾銀行   | 臺灣銀行 | 遠東商銀 | 渣打銀行 |
| 安泰銀行   | 荷蘭銀行   | 永豐銀行 | 慶豐銀行   | 華南銀行 | 高雄銀行 | 土地銀行 |
| 三信商業銀行 | 台中商業銀行 |      |        |      |      |      |

信用卡繳學雜費注意事項：

申請人使用信用卡繳付學雜費，申請人除遵守信用卡約定條款，提出信用卡繳付學雜費申請前，請務必詳閱以下信用卡繳付學雜費之注意事項：

1. 信用卡繳付學雜費僅限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且年滿25歲已持國內發卡機構發行的信用卡(VISA/MasterCard/JCB)之非學生持卡人申辦，該信用卡係指國內及國際信用卡組織或發卡機構指定設計而製作。
2. 發卡銀行收到申請人「語音授權碼」**兩個**銀行作業日後，始生效力。可洽詢語音專線(02)2760-8818或於學費網站 [www.27608818.com](http://www.27608818.com)查詢繳費進度。
3. 信用卡繳付學雜費申請主要是提供申請人繳付學雜費方式之選擇，若申請人已申請助學貸款或已使用其它學雜費繳付方式，請勿再使用信用卡繳付學雜費以免造成重覆繳款。
4. 申請人使用本信用卡繳付學雜費，請先洽詢各發卡銀行是否有紅利點數之回饋及相關權益，另申辦分期付款相關分期期數及手續費率依各發卡行公告為準。
5. 申請人如欲取消信用卡繳付學雜費交易，請依據各校退費作業辦法自行向學校辦理退費事宜。
6. 申請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遭停止、申請註銷信用卡或依前條規定辦理取消交易，學雜費帳款即視為全部到期，申請人應即全部清償之。
7. 信用卡繳付學雜費相關事宜，如有疑問，請洽各發卡銀行網站或客服中心專線。
8. 發卡銀行保留信用卡繳付學雜費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
9. 本約定條款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發卡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之。

本表務必保存至畢業

| 學門名稱 | 科目名稱  | 學期          | 學分 | 基本素養 | 備註                        |   |      |  |
|------|---|-------------|----|------|---------------------------|---|------|--|
| 共同科目 | 外國語文  | 大學英文(1)、(2) | 學期 | 4    | 人文素養                      | 1. 本課程採學期擋修制度。<br>2. 大學英文(1)(2)各 2 學分於一年級修習。<br>3. 大學英文(3)於二年級上學期修習。<br>4. 大學英文(4)於三年級上學期修習。<br>5. 大學英文(3)(4)為興趣分組課程。 |      |  |
|      |   | 大學英文(3)     | 學期 | 2    |                           |   |      |  |
|      |   | 大學英文(4)     | 學期 | 2    |                           |   |      |  |
|      | 本國語文  | 國文(1)       | 學期 | 2    |                           |   | 科學素養 | 大一上、下學期分小說、詩詞、散文、哲學、戲曲五門科目，依興趣選擇二門，不得重複修習。<br>開課年級由各系自定。 |
|      |   | 國文(2)       |    | 2    |                           |   |      |  |
|      |   | 國文(3)中文應用文  | 學期 | 2    |                           |   |      |  |
|      | 體育  | 體育(1)、(2)   | 學期 | 0    | 公民素養                      | 1.體育(1)、(2)大一修習，各 0 學分。<br>2.體育(3)、(4)大二修習，各 0 學分。<br>3.依興趣分組選課，可重複修習相同組別。  |      |  |
|      |   | 體育(3)、(4)   |    | 0    |                           |   |      |  |
| 國防通識 |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政策   | 學期          | 0  | 公民素養 | 大一修習。                     |   |      |  |
|      |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科技   |             | 0  |      |                           |   |      |  |
| 核心必修 | 文化史   | 學期          | 2  | 人文素養 | 開課年級由各系決定<br>大三修習。(企二丙例外) |   |      |  |
|      | 特色講座課程  | 生活藝術        | 學期 |      |                           | 2   |      |  |
|      |   | 家庭科學        | 學期 | 2    | 科學素養                      | 大二修習。(企二丙例外)  |      |  |
|      | 公民素養  | 品德法治教育      | 學期 | 2    | 公民素養                      | 開課年級由各系自定。  |      |  |
|      |   | 民主與社會       |    | 2    |                           | 開課年級由各系自定，參見附註 5 說明。  |      |  |
| 興趣自選 | 人文學科領域  | 學期          | 4  | 人文素養 | 依藝術賞析、哲學思辨、文學歷史主軸開課       |   |      |  |
|      | 社會學科領域  | 學期          |    | 公民素養 | 依社會心理、教育倫理、多元文化、現代公民主軸開課  |   |      |  |
|      | 自然學科領域  | 學期          |    | 科學素養 | 依生命關懷、環境倫理、現代科技主軸開課       |   |      |  |
| 共選課程 | 1.外語類：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語、義語、韓語。<br>2.體育類：球類、瑜珈、拉丁有氧、體重控制與塑身、塑身皮拉提斯等。<br>3.資訊類：資訊素養與能力。<br>4.軍訓類：軍訓/臺海風雲-戰爭與和平、軍訓/孫子兵法導讀、軍訓/國防政策導論、軍訓/現代戰爭的啟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防衛動員、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全民國防<br>註:修習共選課程可列入畢業學分，但不列計通識課程 28 學分。 |             |    |      |                           |   |      |  |

## 附註：

- 1.通識課程含共同科目 14 學分、核心必修 10 學分及興趣自選 4 學分，畢業前至少須修畢 28 學分。
- 2.通識興趣自選分人文學科、社會學科、自然學科三大領域，自大一下起開始修習，畢業前至少須修畢 2 門不同領域之課程，合計 4 學分。
- 3.大學英文(3)(4)為興趣分組課程，學生從「辦公室英語」、「商務英語溝通」、「應用英文寫作」、「英語簡報與口語表達」四門課程於每學期中擇一修習，不可重複。
- 4.«文化史»其下開設「文化史-世界文明與文物」、「文化史-西洋文化史」、「文化史-台灣文化史」課程供學生任選一門修習。
- 5.«民主與社會»其下開設「民主與社會-政治變遷與國家發展」、「民主與社會-國際關係」、「民主與社會-媒體識讀」與「民主與社會-全球化趨勢分析」等 4 門課程供學生任選一門修習。

## 國文(1) 分組科目表

| 開課班級         | 班級  | 科目名稱              | 學期 | 修別 | 學分 | 時數 | 授課教師 | 上課時間 |                      | 備註 |
|--------------|-----|-------------------|----|----|----|----|------|------|----------------------|----|
|              |     |                   |    |    |    |    |      | 星期   | 節次                   |    |
| CH91<br>日國選甲 | 餐一甲 | 國文(1)小說-現代小小說的面貌  | 單  | 通必 | 2  | 2  | 黃炳秀  | 二    | 6,7                  |    |
|              | 家一甲 | 國文(1)散文-旅遊文學選讀    | 單  | 通必 | 2  | 2  | 陳碧月  |      |                      |    |
|              | 工一甲 | 國文(1)詩詞-唐詩與宋詞     | 單  | 通必 | 2  | 2  | 王曉雯  |      |                      |    |
|              | 媒一甲 | 國文(1)戲曲-中西戲曲      | 單  | 通必 | 2  | 2  | 宋新民  |      |                      |    |
|              | 媒一乙 | 國文(1)哲學-先秦哲人的智慧經典 | 單  | 通必 | 2  | 2  | 李威侃  |      |                      |    |
| CH92<br>日國選乙 | 應一甲 | 國文(1)小說-現代小小說的面貌  | 單  | 通必 | 2  | 2  | 黃炳秀  | 三    | 6,7                  |    |
|              | 企一甲 | 國文(1)哲學-先秦哲人的智慧經典 | 單  | 通必 | 2  | 2  | 劉昭仁  |      |                      |    |
|              | 企一乙 | 國文(1)詩詞-唐詩與宋詞     | 單  | 通必 | 2  | 2  | 李仲民  |      |                      |    |
|              | 建一甲 | 國文(1)戲曲-文學電影與人生   | 單  | 通必 | 2  | 2  | 陳碧月  |      |                      |    |
| CH93<br>日國選丙 | 財一甲 | 國文(1)哲學-先秦哲人的智慧經典 | 單  | 通必 | 2  | 2  | 李威侃  | 三    | 8,9                  |    |
|              | 財一乙 | 國文(1)散文-亞洲華語散文欣賞  | 單  | 通必 | 2  | 2  | 林禎祥  |      |                      |    |
|              | 應一乙 | 國文(1)小說-小說欣賞入門    | 單  | 通必 | 2  | 2  | 陳碧月  |      |                      |    |
|              | 國一甲 | 國文(1)詩詞-中國詩欣賞     | 單  | 通必 | 2  | 2  | 李仲民  |      |                      |    |
|              | 國一乙 | 國文(1)戲曲-戲曲人生      | 單  | 通必 | 2  | 2  | 黃炳秀  |      |                      |    |
|              | 服一甲 | 國文(1)散文-唐宋散文      | 單  | 通必 | 2  | 2  | 黃登山  |      |                      |    |
|              | 服一乙 | 國文(1)詩詞-唐詩與宋詞     | 單  | 通必 | 2  | 2  | 王曉雯  |      |                      |    |
| CH94<br>日國選丁 | 會一甲 | 國文(1)詩詞-中國詩欣賞     | 單  | 通必 | 2  | 2  | 王曉雯  | 四    | 1,2                  |    |
|              | 會一乙 | 國文(1)散文-唐宋散文      | 單  | 通必 | 2  | 2  | 黃登山  |      |                      |    |
|              | 保一甲 | 國文(1)小說-傳奇傳統與表現   | 單  | 通必 | 2  | 2  | 黃炳秀  |      |                      |    |
|              | 保一乙 | 國文(1)小說-大陸當代小說選讀  | 單  | 通必 | 2  | 2  | 陳碧月  |      |                      |    |
|              | 音一甲 | 國文(1)哲學-中國哲人的智慧   | 單  | 通必 | 2  | 2  | 劉昭仁  |      |                      |    |
| CH95<br>日國選戊 | 資一甲 | 國文(1)戲曲-中西戲曲      | 單  | 通必 | 2  | 2  | 黃炳秀  | 四    | 3,4                  |    |
|              | 資一乙 | 國文(1)詩詞-中國詩欣賞     | 單  | 通必 | 2  | 2  | 王曉雯  |      |                      |    |
|              | 社一甲 | 國文(1)散文-唐宋散文      | 單  | 通必 | 2  | 2  | 黃登山  |      |                      |    |
|              | 社一乙 | 國文(1)小說-情愛與文學     | 單  | 通必 | 2  | 2  | 陳碧月  |      |                      |    |
|              | 食一甲 | 國文(1)哲學-中國哲人的智慧   | 單  | 通必 | 2  | 2  | 劉昭仁  |      |                      |    |
|              | 食一乙 | 國文(1)散文-亞洲華語散文欣賞  | 單  | 通必 | 2  | 2  | 林禎祥  |      |                      |    |
| CH9P<br>日國選己 | 企一丙 | 國文(1)小說-小說欣賞入門    | 單  | 通必 | 2  | 2  | 林禎祥  | 三    | 6,7                  |    |
| 日國選 A        |     | 國文(1)僑外生國文基礎班     | 單  | 通必 | 2  | 2  | 徐永誠  | 四    | 6:00pm~8:00pm<br>僑生班 |    |

\*各開課班級授課教師以最新公告為準。

### 體育(1)分組科目表

| 班 級                             | 開課<br>班級 | 科目名稱(序號)          | 學<br>期 | 修<br>別 | 學<br>分 | 時<br>數 | 授課<br>教師 | 上課時間 |       | 備註  |
|---------------------------------|----------|-------------------|--------|--------|--------|--------|----------|------|-------|---|
|                                 |          |                   |        |        |        |        |          | 星期   | 節次    |   |
| 家一甲<br>音一甲                      | 日體<br>一甲 | 體育(1)桌球(028404)   | 單      | 通必     | 0      | 2      | 熊鴻鈞      | 二    | (1,2) |   |
|                                 |          | 體育(1)排球(028401)   | 單      | 通必     | 0      | 2      | 廖本寬      | 二    | (1,2) |   |
| 食一甲<br>社一甲<br>社一乙               | 日體<br>一乙 | 體育(1)籃球(028502)   | 單      | 通必     | 0      | 2      | 高敏淇      | 三    | (1,2) |   |
|                                 |          | 體育(1)桌球(028503)   | 單      | 通必     | 0      | 2      | 廖本寬      | 三    | (1,2) |   |
|                                 |          | 體育(1)羽球(028504)   | 單      | 通必     | 0      | 2      | 林正仰      | 三    | (1,2) |   |
| 資一甲<br>資一乙<br>服一甲<br>服一乙<br>工一甲 | 日體<br>一丙 | 體育(1)籃球(028602)   | 單      | 通必     | 0      | 2      | 黃嘉汝      | 三    | (6,7) |   |
|                                 |          | 體育(1)舞蹈(028603)   | 單      | 通必     | 0      | 2      | 陳美華      | 三    | (6,7) |   |
|                                 |          | 體育(1)桌球(028604)   | 單      | 通必     | 0      | 2      | 蘇崑宗      | 三    | (6,7) |   |
|                                 |          | 體育(1)排球(028601)   | 單      | 通必     | 0      | 2      | 林正達      | 三    | (6,7) |   |
|                                 |          | 體育(1)網球(028605)   | 單      | 通必     | 0      | 2      | 邱仕友      | 三    | (6,7) |   |
| 保一甲<br>保一乙<br>會一甲<br>會一乙<br>企一甲 | 日體<br>一丁 | 體育(1)籃球(028702)   | 單      | 通必     | 0      | 2      | 黃嘉汝      | 三    | (8,9) |   |
|                                 |          | 體育(1)舞蹈(028705)   | 單      | 通必     | 0      | 2      | 林昕翰      | 三    | (8,9) |   |
|                                 |          | 體育(1)桌球(028703)   | 單      | 通必     | 0      | 2      | 蘇崑宗      | 三    | (8,9) |   |
|                                 |          | 體育(1)排球(028701)   | 單      | 通必     | 0      | 2      | 林正達      | 三    | (8,9) |   |
|                                 |          | 體育(1)網球(028604)   | 單      | 通必     | 0      | 2      | 邱仕友      | 三    | (8,9) |   |
| 財一甲<br>財一乙<br>應一甲<br>企一丙<br>食一乙 | 日體<br>一戊 | 體育(1)籃球(028802)   | 單      | 通必     | 0      | 2      | 陳慕聰      | 四    | (1,2) |   |
|                                 |          | 體育(1)舞蹈(028803)   | 單      | 通必     | 0      | 2      | 林昕翰      | 四    | (1,2) |   |
|                                 |          | 體育(1)桌球(028804)   | 單      | 通必     | 0      | 2      | 洪大程      | 四    | (1,2) |   |
|                                 |          | 體育(1)排球(028801)   | 單      | 通必     | 0      | 2      | 廖本寬      | 四    | (1,2) |   |
|                                 |          | 體育(1)網球(028805)   | 單      | 通必     | 0      | 2      | 廖文瑞      | 四    | (1,2) |   |
| 媒一甲<br>媒一乙<br>應一乙               | 日體<br>一己 | 體育(1)籃球(029002)   | 單      | 通必     | 0      | 2      | 陳慕聰      | 四    | (3,4) |   |
|                                 |          | 體育(1)舞蹈(029003)   | 單      | 通必     | 0      | 2      | 林維芬      | 四    | (3,4) |   |
|                                 |          | 體育(1)桌球(029004)   | 單      | 通必     | 0      | 2      | 洪大程      | 四    | (3,4) |   |
| 國一甲<br>國一乙<br>建一甲<br>餐一甲<br>企一乙 | 日體<br>一庚 | 體育(1)籃球(243802)   | 單      | 通必     | 0      | 2      | 鄒桂禎      | 五    | (1,2) |   |
|                                 |          | 體育(1)舞蹈(243803)   | 單      | 通必     | 0      | 2      | 林維芬      | 五    | (1,2) |   |
|                                 |          | 體育(1)桌球(243804)   | 單      | 通必     | 0      | 2      | 黃國禎      | 五    | (1,2) |   |
|                                 |          | 體育(1)羽球(243801)   | 單      | 通必     | 0      | 2      | 李麗珍      | 五    | (1,2) |   |
|                                 |          | 體育(1)網球(243805)   | 單      | 通必     | 0      | 2      | 廖上璋      | 五    | (1,2) |   |
| 日體一 A                           |          | 體育(1)適應體育(028901) | 單      | 通必     | 0      | 2      | 楊綺儷      | 三    | (6,7) | 經醫生診斷不宜參加劇烈運動者，持公、私立大型醫院診斷書或身心障礙手冊，及衛保組校醫證明，於開學一週內親赴體育館 2F 體育一室辦理適應體育班登記及選課，不須參加網路即時選課。 |

\*各開課班級授課教師以最新公告為準。

## 民主與社會 分組科目表

| 開課班級 | 班級  | 科目名稱          | 學期 | 修別 | 學分 | 時數 | 授課教師 | 上課時間 |       | 備註 |
|------|-----|---------------|----|----|----|----|------|------|-------|----|
|      |     |               |    |    |    |    |      | 星期   | 節次    |    |
| 日公一甲 | 資一乙 | 民主與社會-國際關係    | 單  | 通必 | 2  | 2  | 韓廷一  | 五    | (6,7) |    |
|      | 社一甲 | 民主與社會-媒體識讀    | 單  | 通必 | 2  | 2  | 胡正文  |      |       |    |
| 日公一乙 | 會一乙 | 民主與社會-國際關係    | 單  | 通必 | 2  | 2  | 賴岳謙  | 二    | (6,7) |    |
|      | 社一乙 | 民主與社會-媒體識讀    | 單  | 通必 | 2  | 2  | 胡正文  |      |       |    |
| 日公一丙 | 食一甲 | 民主與社會-國際關係    | 單  | 通必 | 2  | 2  | 廖忠俊  | 四    | (6,7) |    |
|      | 家一甲 | 民主與社會--媒體識讀   | 單  | 通必 | 2  | 2  | 張美慧  |      |       |    |
|      | 企一乙 | 民主與社會-全球化趨勢分析 | 單  | 通必 | 2  | 2  | 鄭美華  |      |       |    |
| 日公一丁 | 食一乙 | 民主與社會-國際關係    | 單  | 通必 | 2  | 2  | 廖忠俊  | 四    | (8,9) |    |
|      | 國一甲 | 民主與社會-全球化趨勢分析 | 單  | 通必 | 2  | 2  | 鄭美華  |      |       |    |
|      | 音一甲 | 民主與社會-媒體識讀    | 單  | 通必 | 2  | 2  | 張美慧  |      |       |    |

\*各開課班級授課教師以最新公告為準。

## 文化史 分組科目表

| 開課班級 | 班級  | 科目名稱        | 學期 | 修別 | 學分 | 時數 | 授課教師 | 上課時間 |       | 備註 |
|------|-----|-------------|----|----|----|----|------|------|-------|----|
|      |     |             |    |    |    |    |      | 星期   | 節次    |    |
| 日文一丙 | 社一甲 | 文化史-西洋文化史   | 單  | 通必 | 2  | 2  | 駱愛麗  | 二    | (6,7) |    |
|      | 食一乙 | 文化史-台灣文化史   | 單  | 通必 | 2  | 2  | 張火木  |      |       |    |
|      | 應一甲 | 文化史-世界文明與文物 | 單  | 通必 | 2  | 2  | 王 明  |      |       |    |
| 日文一丁 | 社一乙 | 文化史-西洋文化史   | 單  | 通必 | 2  | 2  | 駱愛麗  | 二    | (8,9) |    |
|      | 應一乙 | 文化史-台灣文化史   | 單  | 通必 | 2  | 2  | 張火木  |      |       |    |
|      | 食一甲 | 文化史-世界文明與文物 | 單  | 通必 | 2  | 2  | 王 明  |      |       |    |

\*各開課班級授課教師以最新公告為準。

# 實踐大學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

103 年 5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因應國際化競爭，提升本校學生英語文能力，以培養國際觀及加強就業競爭優勢，特訂定「實踐大學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 二、自 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學士班學生，應於本校就讀期間內(大一開學日至大四畢業日)通過本作業規定所訂定之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方可畢業。
- 三、(一)本校各學系之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詳細內容如下表：

| 各項英語文能力測驗                              |         | 適用對象 | 各學系一般生<br>(音樂學系、應用外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及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管理組除外) |
|--|---------|------|--|
|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         |      | B1<br>Threshold  |
| 全民英檢 GEPT                              |         |      | 中級複試通過   |
|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br>Cambridge Main Suite |         |      |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
| 外語能力測驗<br>FLPT                         | 三項筆試總分  |      | 150 分以上  |
|  | 口試級分    |      | S-2  |
| 托福<br>TOEFL                            | 紙筆(ITP) |      | 460 分以上  |
|  | 網路(iBT) |      | 57 分以上   |
| 多益測驗 TOEIC                             |         |      | 550 分以上  |
|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 第一級     |      | 170 分以上  |
|  | 第二級     |      | 180 分以上  |
|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         |      | 4 分以上  |
|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         |      | 40 分以上<br>(ALTE Level 2)                                 |

(二)通過校外各項英語文檢定考試並達以上標準者，即為通過本校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三)音樂學系、應用外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及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管理組依其學系專業另訂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規定，其規定應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公告後實施。

(四)一般學系之運動績優及原住民專班學生採用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Waystage)。

- a.全民英檢 GEPT 初級複試
- b.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之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
- c.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項筆試總分 105 以上及口試 S-1+級分
- d.托福 TOEFL 紙筆(ITP)337 分以上
- e.托福 TOEFL 網路(iBT)38 分以上
- f.多益測驗 TOEIC 225 分以上
- g.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130 分以上或第二級 120 分以上
- h.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3 分以上
- i.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20 分以上

(五)應用外語學系及應用英語學系之運動績優生則採用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Threshold)。

(六)領有聽、視、語障等障礙類別手冊或具有因功能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身心障礙學生，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向本校諮商中心申請並報請語言中心核定者，不在此限。

四、本作業規定適用於母語為非英語之學生；母語為英語之學生得檢具 SAT(Scholastic Assessment Tests)·ACT(American College Testing)·或其他英語文能力檢定成績證明，經語言中心核可後，至所屬學系辦公室辦理通過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登錄作業。

五、於各學系大四開設 0 學分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課程，並於歷年成績單標示通過(P)或不通過(F)。

六、各學系學生應依規定參加校外正式英語文檢定考試，未達本校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者，得付費修習本校推廣教育部開設之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補救課程；修畢課程且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惟各學系自訂之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不同於本校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者，其補救課程依各學系規定辦理之。

七、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實踐大學英語文課程修課辦法

103 年 5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奠定學生基礎英語文能力，依本校學則第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校英語文課程修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全校性英語文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為博雅教育之一環，本校大學部學生於在校期間必修英語文課程共 8 學分，採計為通識學分，並輔導學生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文能力指標(參見本辦法附表)，包括英語文階段性能力指標及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本校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由博雅學部另訂之。

本課程為擋修課程，分四學期實施，每學期 2 學分，包括「大學英文(1)」、「大學英文(2)」、「大學英文(3)」及「大學英文(4)」；各課程須依序修習及格，才得續修下一階段課程。

「大學英文(3)」及「大學英文(4)」得配合職場英語文應用開設必修分組課程。

第三條 課程之免修及抵免：

- 一、本校學生於入學前或在學期間，通過校外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成績等同 CEFR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2 級(含)以上之學生，可免修大學英文(1)(2)(3)(4)，但應以語言中心開設之全校性共同選修外語課程、進階英語文課程、校內各系外語課程或跨校外語課程、各學系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或赴境外姐妹校進修相關專業外語文課程替代之。該校外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至多以四年為限。
- 二、本校各學院、系可依其特色自行開設或委託語言中心開設專業英語文課程，修畢大學英文(1)(2)(3)之學生據以抵免大學英文(4)。自行開設之專業課程大綱經語言中心審查認定，得比照語言中心受委託開設之專業英語文課程。

第四條 課程之補救及輔導：

- 一、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補救課程：學生應依規定參加校外正式英語文檢定考試，未達本校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者，得付費修習本校推廣教育部開設之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補救課程；修畢課程且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本課程為單學期課程，不計學分，每學期授課 36 小時。
- 二、英語文線上輔助課程：修習大學英文(1)(2)(3)(4)課程之學生，經任課教師認定須加強基礎英語文訓練者，應參加語言中心所規劃之線上英語文課程，該課程不另收費且其成績得納入大學英文(1)(2)(3)(4)學期成績計算。

第五條 英語文榮譽學分學程：本學程屬學生選讀學程，包括大學英文(1)(2)(3)(4)課程 8 學分及進階英語文訓練課程 10 學分。

本學程由語言中心統籌規劃，選讀本學程之學生須修滿 18 學分，始授予學分學程證書；選讀前項進階英語文訓練課程之學生，應支付學分費。

第六條 本校學生須通過學校訂定之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方得畢業；各學院系依其特色與需要，訂定其它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 本校音樂學系、應用外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管理組或所屬學院得視需要另訂不同於本辦法之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送經系、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公告後實施。

本校進修部學生、日間部原住民專班、運動績優與聽、視、語障等身心障礙學生之修課辦法，語言中心得視事實需要酌予調降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各年級英語文能力指標

| 年級 | 課程名稱                  | 各年級英語文階段性能力指標  | 檢核方式                             | 補救措施            |
|----|-----------------------|--|----------------------------------|-----------------|
| 大一 | 大學英文 ( 1 )<br>( 2 學分) | 1. 3 分鐘自我介紹 (20%)<br>2. 英語檢定字彙 500 字 (20%)   | 項目 1、2 占大學英文 ( 1 ) 課程學期成績 40%。   | 重修<br>大學英文( 1 ) |
|    | 大學英文 ( 2 )<br>( 2 學分) | 1. 英語檢定字彙 1000 字 (10%)<br>2. 英語檢定通過 (30%)<br>( 如多益測驗 400 分、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140/240 )                        | 項目 1、2 占大學英文 ( 2 ) 課程學期成績 40%。   | 重修<br>大學英文( 2 ) |
| 大二 | 大學英文 ( 3 )<br>( 2 學分) | 1. 5 分鐘英語簡報 (10%)<br>2. 英語檢定字彙 1500 字 (10%)<br>3. 英語檢定通過 (30%)<br>( 如多益測驗 450 分、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150/240 )   | 項目 1、2、3 占大學英文 ( 3 ) 課程學期成績 50%。 | 重修<br>大學英文( 3 ) |
| 大三 | 大學英文 ( 4 )<br>( 2 學分) | 1. 5-8 分鐘英語簡報 (10%)<br>2. 英語檢定字彙 2000 字 (10%)<br>3. 英語檢定通過 (30%)<br>( 如多益測驗 550 分、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160/240 ) | 項目 1、2、3 占大學英文 ( 4 ) 課程學期成績 50%。 | 重修<br>大學英文( 4 ) |

| 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 檢核方式   | 補救措施                     |
|-------------------|--|--------------------------|
| 通過<br>本校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 參加校外英語檢定考試成績等同 CEFR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1 級 ( 含 ) 以上，如多益測驗 550 分、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br>繳交校外英語檢定考試成績單。 | 修習推廣教育部開設之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補救課程。 |

## 實踐大學台北校區英語文課程修課細則

103 年 2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博雅學部人文組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博雅學部部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實踐大學英語文課程修課辦法」，訂定「實踐大學校本部英語文課程修課細則」(以下簡稱本修課細則)。

二、本細則適用於自 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台北校區日間部學士班學生。

### 日間部

三、日間部大學英文(1)(2)(3)(4)修課相關規定，如下表：

| 學期別  | 一年級上學期  | 一年級下學期  | 二年級上學期  | 三年級上學期  |
|------|---------|---------|---------|---------|
| 課程名稱 | 大學英文(1) | 大學英文(2) | 大學英文(3) | 大學英文(4) |
| 學分數  | 2 學分    | 2 學分    | 2 學分    | 2 學分    |

1. 大學英文(1)(2)(3)(4)採學期擋修制，須依序修習及格後，方得續修下一階段課程。  
如：大學英文(1)不及格者，需先重補修大學英文(1)且及格後，方得修習大學英文(2)；大學英文(2)不及格者，需先重補修大學英文(2)且及格後，方得修習大學英文(3)；爾後課程依此類推。
2. 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管理組(IBA)、應用外語學系之學生不得跨系修習大學英文(1)(2)(3)(4)。

四、日間部大學英文(1)(2)修課說明：

1. 大學英文(1)(2)採分級分班上課，依學生入學成績分為三個級數，中高級、中級、初級。
2. 大學英文(1)不及格者，可於下一學期重修大學英文(1)；大學英文(2)不及格者，可於下一學期重修大學英文(2)。
3. 大學英文(1)(2)重補修生，可利用網路選課，且不得跨部至進修部修習。
4. 大學英文(1)(2)之初級班或經教師認定必須加強基礎英語文訓練者，須參加語言中心所規劃之英語文線上輔助課程，其成績列入大學英文(1)(2)計算。
5. 學生於入學前或在校修課期間，通過校外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成績等同 CEFR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2 級(含)以上之學生可免修大學英文(1)(2)(3)(4)，但應以語言中心開設之全校性共同選修外語、進階英語文課程、校內各系外語課程或跨校外語課程、各學系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或赴境外姐妹校進修相關專業外語文課程替代之，校外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至多以四年為限。
6. 運動績優生可選擇於運動績優生特別班(根據體育室提供之名單編列該班)，或於分級分班上課；聽障生在聽障生特別班上課，另特殊身份學生視不同情況由語言中心或諮商中心評估該生之修課班級。
7. 依本校大學英語文課程修課辦法之第二條規定，大學英文(1)(2)能力指標如下：

| 年級 | 課程名稱    | 各年級英語文階段性能力指標   | 檢核方式                       | 補救措施      |
|----|---------|---|----------------------------|-----------|
| 大一 | 大學英文(1) | 3. 3 分鐘自我介紹(20%)<br>4. 英語檢定字彙 500 字(20%)                                  | 項目 1、2 占大學英文(1)課程學期成績 40%。 | 重修大學英文(1) |
|    | 大學英文(2) | 3. 英語檢定字彙 1000 字(10%)<br>4. 英語檢定通過(30%)<br>(如多益測驗 400 分、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140/240) | 項目 1、2 占大學英文(2)課程學期成績 40%。 | 重修大學英文(2) |

五、日間部大學英文(3)(4)修課說明：

1. 須通過大學英文(1)(2)，方得修習大學英文(3)(4)。
2. 大學英文(3)於上學期修習，大學英文(4)於隔學年上學期修習。

3. 大學英文(3)不及格者，可於下一學期重修大學英文(3)；大學英文(4)不及格者，可於下一學期重修大學英文(4)。
4. 大學英文(3)(4)採興趣分組上課，共有五個時段：設計學院(時段 1)、管理學院(時段 2、3)、民生學院(時段 4、5)；每個時段各開四種課程：辦公室英語、商務英語溝通、應用英文寫作、英語簡報與口語表達。
5. 大學英文(3)(4)之該年級修課同學及重補修生皆採網路選課，且不得跨部至進修部修習。
6. 大學英文(3)(4)經教師認定必須加強基礎英語文訓練者，須參加語言中心所規劃之英語文線上輔助課程，其成績列入大學英文(3)(4)計算。
7. 學生於入學前或在校修課期間，通過校外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成績等同 CEFR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2 級(含)以上之學生可免修大學英文(1)(2)(3)(4)，但應以語言中心開設之全校性共同選修外語、進階英語文課程、校內各系外語課程或跨校外語課程、各學系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或赴境外姐妹校進修相關專業外語文課程替代之，校外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至多以四年為限。
8. 運動績優生可選擇於運動績優生特別班(根據體育室提供之名單編列該班)，或於分級分班上課；聽障生在聽障生特別班上課，另特殊身份學生視不同情況由語言中心或諮商中心評估該生之修課班級。
9. 修畢大學英文(1)(2)(3)之後，學生可修習經語言中心審核認定之系上二年級下學期以後開設之專業英語課程，修過且及格者，可抵免大學英文(4)。
10. 依本校大學英語文課程修課辦法之第二條規定，大學英文(3)(4)能力指標如下：

| 年級 | 課程名稱    | 各年級英語文階段性能力指標  | 檢核方式                         | 補救措施      |
|----|---------|--|------------------------------|-----------|
| 大二 | 大學英文(3) | 4. 5 分鐘英語簡報(10%)<br>5. 英語檢定字彙 1500 字(10%)<br>6. 英語檢定通過(30%)<br>(如多益測驗 450 分、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150/240)    | 項目 1、2、3 占大學英文(3)課程學期成績 50%。 | 重修大學英文(3) |
| 大三 | 大學英文(4) | 4. 5-8 分鐘英語簡報(10%)<br>5. 英語檢定字彙 2000 字(10%)<br>6. 英語檢定通過 (30%)<br>(如多益測驗 550 分、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160/240) | 項目 1、2、3 占大學英文(4)課程學期成績 50%。 | 重修大學英文(4) |

## 實踐大學英語文課程免修實施細則

103 年 5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實踐大學英語文課程修課辦法」，訂定「實踐大學英語文課程免修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細則適用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非英語專業學系學生，包括日間部暨進修部學士班大學英文(1)(2)(3)(4)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實用英文。
- 三、凡本校學生在入學前或在校期間參加托福、多益、全民英檢、雅思等英語文能力檢定測驗，其成績等同 CEFR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2 級(含)以上之學生，得申請免修大學英文(1)(2)(3)(4)，但應以語言中心開設之全校性共同選修外語、進階英語文課程、校內各學系外語課程或跨校外語課程、各學系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或赴境外姐妹校進修相關專業外語文課程替代之，免修檢定標準如下表：

| 各項英語文能力測驗                              |         | 非英語專業學系免修<br>大學英文(1)(2)(3)(4)標準    |
|--|---------|------------------------------------|
|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         | B2<br>Vantage                      |
| 全民英檢 GEPT                              |         | 中高級複試通過                            |
|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br>Cambridge Main Suite |         |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
| 外語能力測驗<br>FLPT                         | 三項筆試總分  | 195 分以上                            |
|  | 口試級分    | S-2+                               |
| 托福<br>TOEFL                            | 紙筆(ITP) | 543 分以上                            |
|  | 網路(iBT) | 87 分以上                             |
| 多益測驗 TOEIC                             |         | 785 分以上                            |
|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br>CSEPT                    | 第一級     | —                                  |
|  | 第二級     | 204 分以上                            |
|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         | 5.5 分以上                            |
|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         | 60 分以上<br>(ALTE Level 3)           |

- (一) 校外各項英語文檢定測驗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至多以四年為限。
- (二) 申請免修辦理時間：欲免修學期之開學第一週。
- 四、應用外語學系及應用英語學系得依其學系專業另訂英語文課程免修實施細則，其細則應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公告後實施。
- 五、進修部暨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辦理免修完成後，免收免修課程之學分費。
- 六、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實踐大學英語文榮譽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103 年 5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配合本校國際化政策，強化本校各系優秀學生未來就業及升學的競爭力，依據「實踐大學學程設置辦法」及「實踐大學英語文課程修課辦法」，特開設實踐大學「英語文榮譽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訂定「實踐大學英語文榮譽學分學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英語文榮譽學分學程之設置：
  - (一) 本學程規劃由博雅學部開設，並委請語言中心負責課程規劃。
  - (二) 本學程聘請語言中心、應用外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及其他學系之專任英語教師 5 至 7 人擔任學程委員，由語言中心主任擔任學程負責人與召集人，負責學程小組之運作、課程規劃及師資邀請等事宜。。
- 三、學程申請資格：

本校大學部及進修部學士班各學系學生自入學起(轉學生自轉入第一年起)至最高規定修業年級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學程。應用外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主修及輔系學生、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管理組(IBA)及母語為英語之境外生不得申請本學程。
- 四、學程申請：
  - (一) 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填妥「英語文榮譽學分學程申請書」向語言中心提出申請，經由主修學系系主任，學院院長核章，語言中心依照學生入學之學測或指考英文成績或本校英文會考成績逕行審核，決定錄取名單，逾期不受理。
  - (二) 語言中心依據該學年度申請人數與認證結果，決定招收名額，每學院以 30 人為限。
- 五、學程修習科目學分與成績：
  - (一) 本學程屬學生選讀學程，須修畢 18 學分，包括大學英文(1)(2)(3)(4)課程 8 學分及進階英語文訓練課程 10 學分，選讀進階英語文訓練課程 10 學分之學生，應支付學分費。
  - (二) 本學程學分不得用來抵免大學英文(1)(2)(3)(4)。
  - (三)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四) 修習本學程的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五) 本學程進階英語文訓練課程得列入學系一般選修學分。
- 六、學程認證：

凡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填妥「英語文榮譽學分學程證書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向語言中心提出認證申請，由博雅學部發給學分學程證書。
- 七、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主修學系畢業資格但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其修業年限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 八、放棄學程修習資格者，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畢業考試)後一週內向語言中心提出申請，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補修學程課程。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博雅學部部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英語文榮譽學分學程相關說明：

### 一、 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修 18 學分課程，其中包括必修大學英文(1)(2)(3)(4)共 8 學分外，另外修習語言中心逐年開設之進階及高階英語文課程 10 學分，名稱及學分數如下表：

| 科目名稱  | 開課單位 | 修別 | 學分 | 開課狀態 | 先修科目<br>(須修畢且及格)  |
|---|------|----|----|------|-------------------|
| 大學英文(1)   | 語言中心 | 必  | 2  | 隨班附讀 | 無                 |
| 大學英文(2)   | 語言中心 | 必  | 2  | 隨班附讀 | 大學英文(1)           |
| 大學英文(3)   | 語言中心 | 必  | 2  | 隨班附讀 | 大學英文(1)(2)        |
| 大學英文(4)   | 語言中心 | 必  | 2  | 隨班附讀 | 大學英文(1)(2)(3)     |
| 進階英語聽力訓練  | 語言中心 | 必  | 2  | 另行開課 |                   |
| 進階英語口語訓練  | 語言中心 | 必  | 2  | 另行開課 |                   |
| 進階英文寫作  | 語言中心 | 必  | 2  | 另行開課 |                   |
| 高階英語溝通  | 語言中心 | 必  | 2  | 另行開課 | 進階英語聽力訓練、進階英語口語訓練 |
| 高階英文寫作  | 語言中心 | 必  | 2  | 另行開課 | 進階英文寫作            |
| 應修總學分數：18 學分  |      |    |    |      |                   |
| 修課規定：   |      |    |    |      |                   |
| 1. 「進階英語聽力訓練」、「進階英語口語訓練」、「進階英文寫作」、「高階英語溝通」、「高階英文寫作」需繳交學分費(依本校學士班學雜費徵收標準)。 |      |    |    |      |                   |
| 2. 上述五門學程課程不接受抵免申請，請依語言中心規定修課。  |      |    |    |      |                   |
| 3. 上課時間以每週夜間上課為主。   |      |    |    |      |                   |

### 二、 申請方式：

有意願參加學生請至語言中心下載「英語文榮譽學分學程申請表」，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申請表至語言中心辦公室。語言中心依據認證結果擇優錄取，錄取名單公佈於網頁。

本學分學程各個科目由語言中心逐年開課，除大學英文(1)(2)外，其餘課程請自行上網選課。開課時間以各學期選課公告之科目為主。

### 三、 課程規定：

1. 本學程之課程由語言中心統籌開設，共計 18 學分，除必修大學英文(1)(2)(3)(4)共 8 學分之外，其它 10 學分進階英語文訓練課程為維持小班教學品質，將依本校學士班學雜費徵收標準，於學雜費之外收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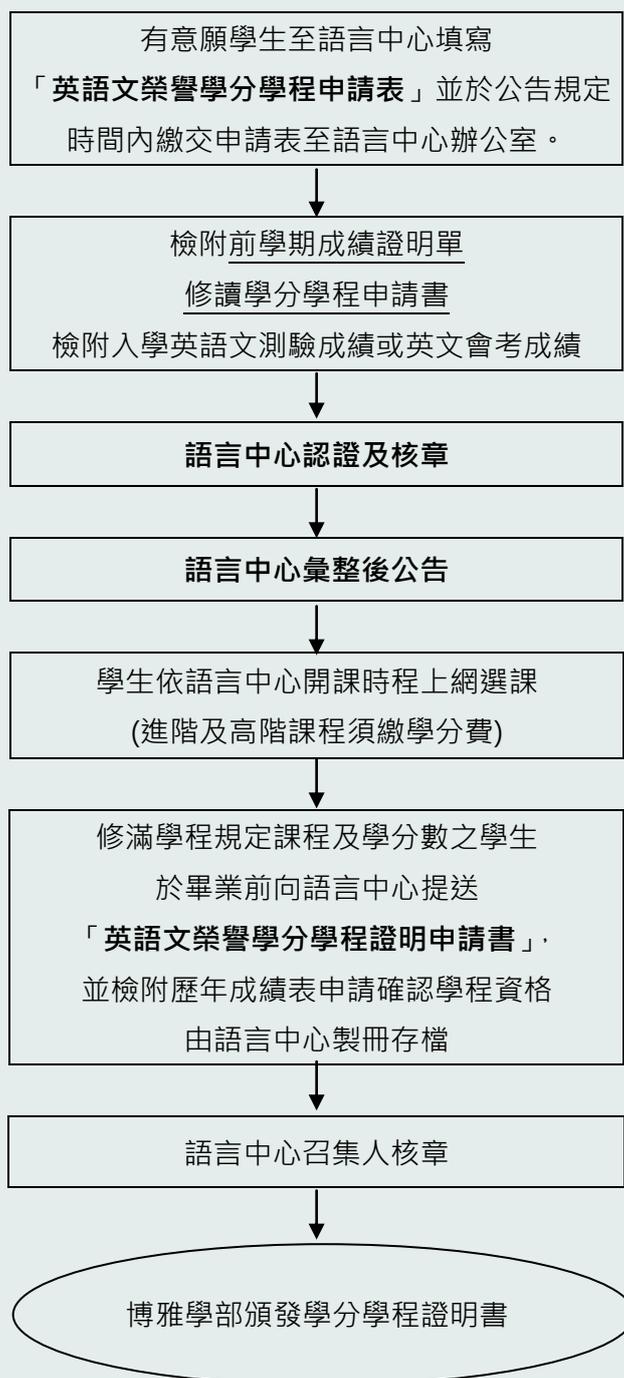
2. 本學程學分不得用來抵免大學英文(1)(2)(3)(4)。

### 四、 招生名額：

本學程招生對象為大學部學生，不包含應用外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主修及輔系學生、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管理組(IBA)及母語為英語之境外生，各學院招收 30 名學生為限。

# 實踐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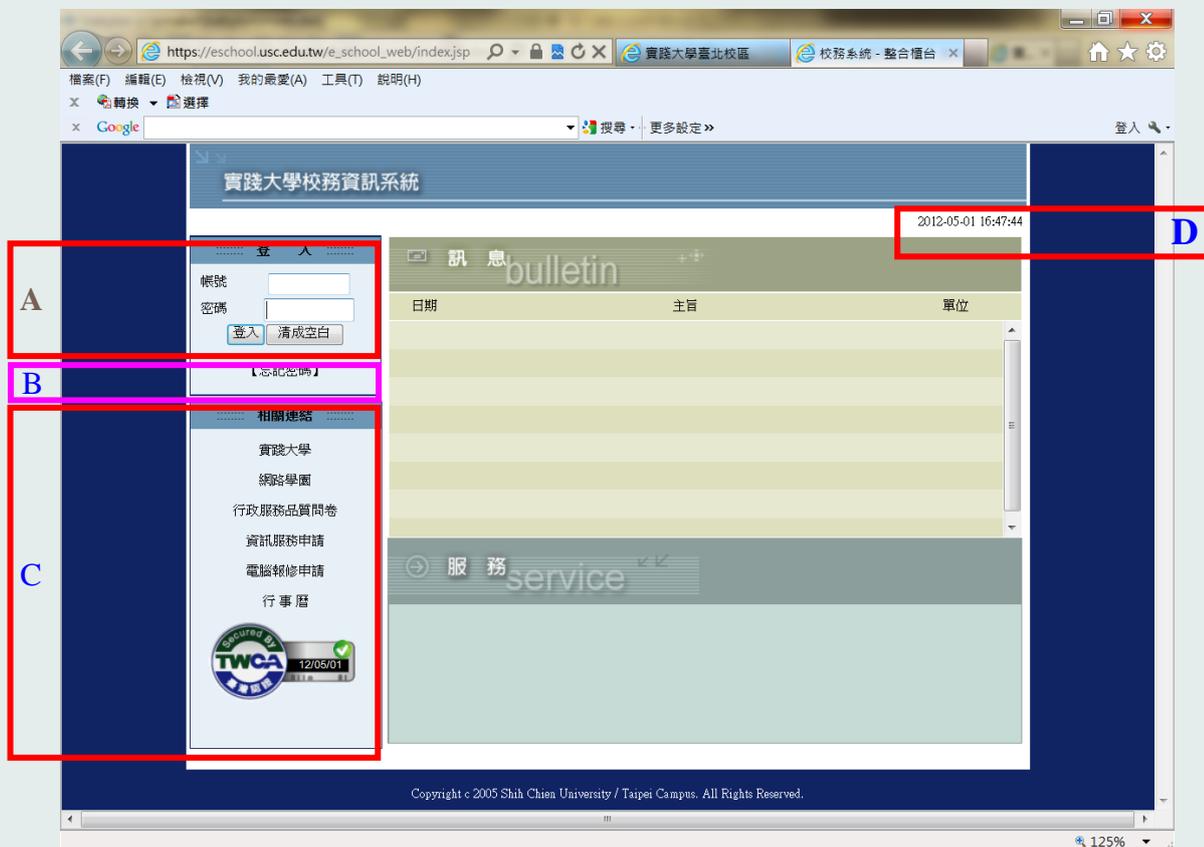
## 英語文榮譽學分學程申請流程



## 校務資訊系統操作說明

一、校務資訊系統網址：[https://eschool.usc.edu.tw/e\\_school\\_web/index.jsp](https://eschool.usc.edu.tw/e_school_web/index.jsp)

請由「首頁/資訊服務/」或「在校學生/校務資訊系統」點選。



A 登入「校務資訊系統」

輸入學號、密碼預設是身分證後 6 碼，登入「校務資訊系統」。

Ex 王同學身分證號碼是 F123456789，他的登入密碼就是 **456789**。

B 忘記密碼

當忘記密碼時，可點此功能修改新密碼。

C 相關連結。

D 個人現在的電腦日期時間(非同伺服器時間)。

## 二、進入系統畫面介紹



A 登入者班級名稱、主要身份、學號、姓名、目前學年學期。

B 登出校務資訊系統及登入者個人電腦現在的日期時間(非伺服器時間)。

C 登入者所應知的相關訊息。

D 主要選單區：依據功能屬性區分專區，目前學生主要專區有：

- \* 選課專區：選課相關功能列表。
- \* 校務專區：學生相關校務功能列表。
- \* 學雜費專區：學雜費相關功能列表。
- \* 個人專區：個人基本相關功能列表。
- \* 其他專區：學生相關功能列表。

備註：

1. 各專區部份功能會視開放時間、身份，其顯示功能列表會有所調整。
2. 請各位同學於所有選課作業結束後，仔細核對選課清單是否與所選課程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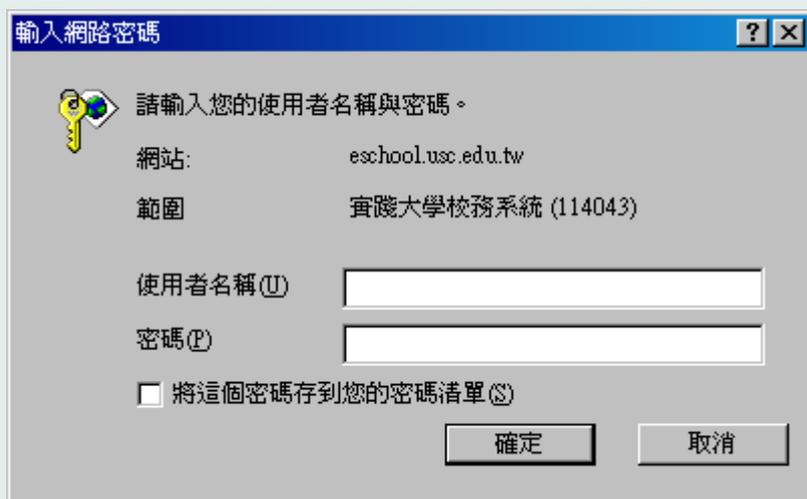
### 三、個人基本資料確認、銀行帳號及自傳填寫

|  實踐大學<br>(學生)個人資料維護暨密碼修改 |                      |   |    |    |
|---|----------------------|---|----|----|
| 學年  | 學期                   | 學號  | 班級 | 姓名 |
| 個人密碼修改  |                      |   |    |    |
| 學號  |                      |   |    |    |
| 目前使用的密碼   | <input type="text"/> |   |    |    |
| 更新後的新密碼   | <input type="text"/> | 限輸入4-10碼英數字   |    |    |
| 確認更新後新密碼  | <input type="text"/> | 限輸入4-10碼英數字   |    |    |
| 基本資料表   |                      |   |    |    |
| 英文姓名  | <input type="text"/> | 1、此欄位請以禮聘上姓名之中文譯音為準。<br>2、格式亦與禮聘之格式為準。<br>3、此欄位為英文相關證件姓名之來源，請依上述格式填寫。 |    |    |
| 性別  | <input type="text"/> |   |    |    |
| 生日  | <input type="text"/> |   |    |    |
| 役別  | <input type="text"/> |   |    |    |
| 身份證字號   | <input type="text"/> |   |    |    |
| 家長姓名  | <input type="text"/> |   |    |    |
| 通訊郵遞區號  | <input type="text"/> |   |    |    |
| 通訊地址  | <input type="text"/> |   |    |    |
| 家長電話  | <input type="text"/> | * 國際電話字第1碼請打"+", 勿打中文字, 有分機者請打入分機號碼                                   |    |    |
| 通訊電話  | <input type="text"/> | * 國際電話字第1碼請打"+", 勿打中文字, 有分機者請打入分機號碼                                   |    |    |
| 手機  | <input type="text"/> | * 國際電話字第1碼請打"+", 勿打中文字。   |    |    |
| E-Mail  | <input type="text"/> | *   |    |    |
| 銀行帳號  |                      |   |    |    |
| 個人銀行帳戶  | <input type="text"/> | 留學生本人銀行帳戶(若為彰化銀行帳戶, 不需負擔轉帳手續費, 其他金融機構帳戶, 需自行負擔)                       |    |    |
| 聯絡人資料表  |                      |   |    |    |
| 聯絡人   | <input type="text"/> | *   |    |    |
| 聯絡人電話   | <input type="text"/> | * 國際電話字第1碼請打"+", 勿打中文字, 有分機者請打入分機號碼。                                  |    |    |
| 聯絡人手機   | <input type="text"/> | * 國際電話字第1碼請打"+", 勿打中文字。   |    |    |
| 聯絡人關係   | <input type="text"/> | * EX: 父子、母女   |    |    |
| 自傳  |                      |   |    |    |
| 大約 300 字即可，當然越詳細越好囉   |                      |   |    |    |
| <input type="text"/>  |                      |   |    |    |

1. 學籍基本資料表若有疑問，請洽**教務處註冊一組**，02-25381111轉 2111
2. 若您的姓名有誤，請攜帶**身分證、個人戶籍謄本**，若家長居住地地址有誤，請家長開具**地址更改之申請至教務處註冊一組**申請修改，02-25381111轉 2111~2118。
3. 登錄「**銀行帳戶**」後，請將銀行存摺影本繳交出納組或註冊一組櫃台。  
如需變更銀行帳戶者，請將新銀行帳戶存摺影本送至出納組俾憑辦理更新，02-25381111 轉 5310~5312

#### 四、系統使用注意事項

- 1、為便利使用系統功能，如您電腦有安裝 Yahoo、MSN、Google、...等等的搜尋工具列，請將攔截彈取式視窗選項關閉。或請將 IE 瀏覽器裡「工具」→「網際網路選項」→「關閉快顯封鎖程式」。
- 2、如輸入學號、密碼，按【登入】後，其畫面依然是未登入畫面者，請嘗試下列方式：
  - A、使用鍵盤「Ctrl」+「F5」，使瀏覽器重新載入編輯器。
  - B、將 IE 瀏覽器關閉，重新開啟視窗登入。
  - C、清除你所使用的瀏覽器暫存檔。  
選上方的「工具」→「網際網路選項」→「一般」索引標籤，在「瀏覽歷程紀錄」中，按【刪除】，於出現刪除瀏覽歷程紀錄，全部刪除→然後關閉瀏覽器，再重新開啟視窗登入。
- 3、如看到下圖，請直接按【取消】，關閉校務資訊系統的 IE 瀏覽器後，重新開一新視窗，登入系統。其畫面出現主要是閒置過久未對系統做出任何回應。



- 4、養成良好習慣，離開位子或不使用系統時，記得按【登出】，以避免個人系統遭盜用。
- 5、鑑於偶有同學被盜用密碼，被人擅自加選或退選其選課，故強烈建議同學更改密碼。



## 一、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一) 捷運

- 1.文湖線：大直站 1 號出口右轉大直街步行約 5 分鐘。
- 2.淡水線：圓山站 1 號出口至「捷運圓山站」公車站轉乘 21、208、247、287、紅 2 往大直內湖方向路線公車至北安路「捷運大直站」。
- 3.板南線：忠孝復興站轉乘捷運文湖線（往南港展覽館）至大直站 1 號出口

### (二) 公車

- 1.至北安路「捷運大直站」公車路線：21、28、33、42、72、208、222、247、256、267、286(副)、287、646、902、紅 2、紅 3、棕 13、棕 16。
- 2.至明水路「大直加油站」公車路線：33、42、645、紅 3、藍 12。

### (三) 高鐵 / 台鐵

- 1.於台北車站搭乘捷運板南線至忠孝復興站，轉乘捷運文湖線至大直站。
- 2.於台北車站南 1 出口至忠孝西路台北凱撒大飯店前「台北車站」公車站轉乘 247、287 路線公車至北安路「捷運大直站」。

## 二、自行駕車

### (一) 台北地區

- 1.行經建國高架道路(北上方向)→往基隆方向中山高速公路匝道→濱江街交流道→大直橋→下橋直行北安路 501 巷→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 2.行經新生高架道路(北上方向)→圓山匝道靠右往大直方向→北安路→左轉北安路 501 巷→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 (二) 外縣市地區

- 1.北上方向：中山高速公路→濱江街交流道→大直橋→下橋直行北安路 501 巷→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 2.南下方向：中山高速公路→堤頂交流道(往大直內湖方向)→堤頂大道→內湖路一段→北安路→右轉大直街→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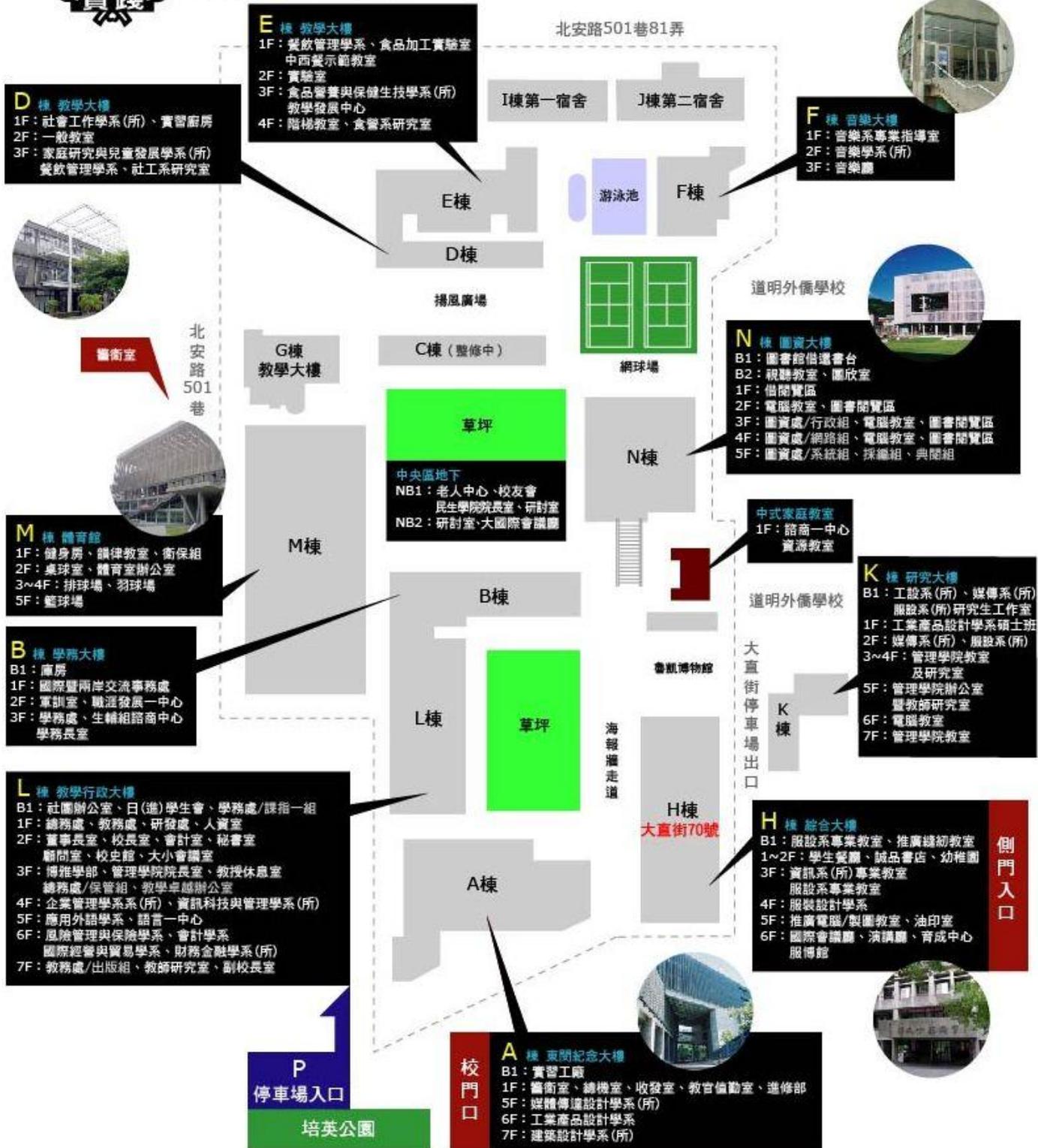
\* 備註：本校提供收費停車場。



#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校園平面圖

[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70號 ]

北安路501巷81弄



各行政單位電話表暨各系(所)辦公室電話號碼表

※若有疑問，可根據問題類別向下列相關單位詢問，請撥(02)25381111 轉表列分機號碼。

1.各行政單位分機號碼表

| 事 項                                | 承 辦 單 位                 | 分 機 號 碼   |
|------------------------------------|-------------------------|-----------|
| 新生註冊、入學資料郵寄、照片上傳、抵免等               | <a href="#">教務處註冊一組</a> | 2111~2118 |
| 銀行帳戶登錄及存摺影本相關問題                    | <a href="#">總務處出納組</a>  | 5311~5312 |
| 國文、民主與社會及文化史分組選課問題<br>基本能力「畢業門檻」檢定 | <a href="#">博雅學部</a>    | 1701~1703 |
| 體育分組選課問題                           | <a href="#">體育一室</a>    | 3811      |
| 英文課程相關資訊                           | <a href="#">語言一中心</a>   | 2512      |
| 選課相關問題                             | <a href="#">教務處課務一組</a> | 2212~2214 |
| 學雜費相關問題                            | <a href="#">會計一組</a>    | 1401、1409 |
| 新生始業輔導                             | <a href="#">學務處生輔一組</a> | 3110      |
| 就學優待減免及就學貸款問題                      | <a href="#">學務處生輔一組</a> | 3116      |
| 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問題                        | <a href="#">學務處生輔一組</a> | 3116      |
| 兵役相關問題                             | <a href="#">學務處生輔一組</a> | 3118      |
| 申請宿舍                               | <a href="#">學務處軍訓室</a>  | 3718      |
| 新生健檢                               | <a href="#">學務處衛保一組</a> | 3311      |
| 校務資訊系統操作相關問題                       | <a href="#">圖資處系統一組</a> | 1812      |

2.各系(所)辦公室分機號碼表

| 系(所)別  | 分機號碼      | 系(所)別  | 分機號碼      | 系(所)別  | 分機號碼      |
|--------|-----------|--------|-----------|--------|-----------|
| 食營系(所) | 6211、6030 | 媒傳系(所) | 7211      | 會計系    | 8211      |
| 社工系(所) | 6311、6314 | 建築系(所) | 7311      | 應外系(所) | 8311      |
| 家兒系(所) | 6511、6021 | 工設系(所) | 7511、7011 | 風保系    | 8511      |
| 音樂系(所) | 6611      | 服裝系(所) | 7611      | 國貿系    | 8611      |
| 餐管系    | 6711      | 企管系(所) | 8111、8011 | 財金系(所) | 8711      |
|        |           |        |           | 資管系(所) | 8811、8816 |

新生入學資料郵寄  
註冊一組專用信封封面

\*請裁剪本封面黏貼於標準信封上，於 8月18日(一)前郵寄至註冊一組

✂

限時專送

教務處  
註冊一組  
  
啟

104

台北市大直街70號  
實踐大學

|   |  |    |  |
|---|--|----|--|
| 系別  |  |    |  |
| 班別  |  | 學號 |  |
| 姓名  |  | 電話 |  |
| <p>請裝入：<b>1.畢(肄)業證書影本一份。</b>學歷證件影本需經原畢業學校加蓋確認戳記(如註冊組或教務處章戳學校關防大印等)。</p> <p><b>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b></p> <p><b>3.學生本人銀行帳戶封面影本一份。</b></p> <p><b>4.個人戶籍謄本正本(須辦理更改姓名者)</b></p> <p>※上述各項證件請於空白處書寫【系別、學號、姓名】，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寄回註冊一組。</p> |  |    |  |